

项目编号: 4vk2n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		有限公司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56J10）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vk2nt，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X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vk2nt，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打印编号: 17590344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vk2nt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潘海燕			0352024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
潘海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保护措施
郑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措施



编号: S2112022002583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9WF3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手机APP, 即可查询。

名称 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明喜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地址: 北环路222号3栋16单元101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发证机关批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8-27 12:3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27 12: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1	-	202508	广州市:广州壹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16 09: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9-16 09:46

质量控制记录

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正家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		
编制主持人	潘海燕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 意见	1. 完善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 性分析； 2. 补充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的相符性分析； 3. 完善项目概况； 4. 结合生产工艺完善原料清单 5. 结合工艺流程完善项目产排 6. 按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核实临 审核人		
审核意见	1. 补充产品照片； 2. 结合废气处理情况完善废活 3. 完善附图附件。 审核人		
审定意见	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9WF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潘海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58，信用编号BH0720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潘海燕（信用编号BH072068）、郑莹莹（信用编号BH02014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承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1
附表.....	8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二 项目四至卫星图.....	87
附图三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88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89
附图五 项目位置与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90
附图六 项目四至及厂区现状实景图.....	92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3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95
附图十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96
附图十一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7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98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关系图.....	99
附图十四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关系图.....	100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101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102
附图十七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103
附图十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104
附图十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图.....	105
附图二十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106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107

附图二十二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108

附图二十三 公示截图..... 10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111

附件 3 租赁合同..... 112

附件 4 帮扶整改通知书..... 115

附件 5 排水证..... 118

附件 6 物料成分报告..... 120

附件 7 检测报告..... 132

附件 8 委托书..... 144

附件 9 项目代码回执..... 145

附件 10 搬迁承诺书..... 146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3°6'43.113"E, 23°19'35.25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已建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2020年9月建成投入生产运营，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告知书》（2025077），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4月10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用地（用海）面积（m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th></tr><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VOCs及臭气浓度，不产生文件中所指的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是</td></tr></table>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VOCs及臭气浓度，不产生文件中所指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是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VOCs及臭气浓度，不产生文件中所指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是												

		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Q值之和小于1，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最终流入白坭河。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荔湾区沙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12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1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22年9月27日，花都汽车城管委会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产业园）为区级工业集中区的批复》【（2022）—212】，批复要求产业园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方向，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新能源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组织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总体规划面积19.99km ² 。			

东至炭步大道—红棉大道、西至巴江河、南至西二环高速、北至114省道。

本规划为一次规划，分期实施，基础设施一次建设完成。其中分期建设内容如下：

近期：2022年至2025年，重点对单元3、单元4（现状飞达工业园、茶塘工业园）进行旧厂房转型升级，由南向北逐步完善服务功能设施。同步逐步拓展单元1、单元3。

中期：2026年至2027年，逐步拓展单元2，基本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

远期：2027至2030年，根据土地规模的调整情况，对单元5进行开发建设。

表1-2 建设时序一览表

单元	重点发展产业类型	计划建设/开发时间
单元 1	装备制造（含汽车动力电池）	2022 年—2025 年
	化妆品	
	新材料	
单元 2	汽车零部件	2026 年—2027 年
单元 3	化妆品行业	2022 年—2025 年
单元 4	现状产业升级	
单元 5	现状产业升级	
单元 5	食品	2027 年—2030 年

表1-3 项目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引入类项目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熟料、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允许准入
	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化工、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允许准入
	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	项目不属于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	允许准入
	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允许准入

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废水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水质较为简单，不涉及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废水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允许准入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允许准入
排放特殊刺激性废气的以下项目：轮胎制造、含炼化工艺的橡胶制品项目。	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含炼化工艺的橡胶制品项目。	允许准入

表1-4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9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迁扩建项目	符合性
1	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规划环评要求，重点评价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保措施的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内容。	本项目遵循规划环评要求，分析了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以及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保措施的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	相符
2	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真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以新带老”、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并制定了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3	本规划环评已开展的规划协调性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根据要求适当简化。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与相关规划相符，符合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11），该选址为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与本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故项目选址建设合理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主要产品为家具配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的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根据附图十一，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③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可知，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白坭河，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负面清单：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查阅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的制造业禁止措施，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	--

⑤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5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且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厂内不	符合

		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发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设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且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满足节水要求。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减量替代：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二十一），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的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造纸、电镀等行业；项目所在地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YS4401143110001 （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210001 （白坭河广州市秀全街道—炭步镇控制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擦拭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水/综合类】园区废水纳污水体白坭河超标，应采取区域削减措施，减少纳入水体污染负荷。 2.【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3.【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1、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2.项目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大气/综合类】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花都片区）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引进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并不得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4.【大气/综合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	1、2、5、6.项目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实行2倍削减替代，不采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3.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4.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 5.【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6.【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航空制造等园区主导产业的VOCs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VOCs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VOCs整治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无。	/	/
YS4401142540001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使用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无。	/	/
	资源能源利用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不涉及陆域生态	相符

局 管 控 要 求	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岗—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和新材料、现代高端装备、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轨道交通等产业链条化发展，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4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	保护红线，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在符合当地城乡发展、城市燃气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坚持以集约用地和公平开放的原则，采取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靠近主干管道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等举措。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以建设低碳试点城市为抓手，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深化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和减排潜力分析，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探索形成广州碳中和路径。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推进碳排放交易，鼓励企业参与自愿减排项目。推广近零碳排放区首批示范工程项目经验，创建一批低碳园区。深化碳普惠制，鼓励申报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探索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和碳足迹评价。 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市流通和使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	项目不使用燃料，用水由市政供应，满足节水要求。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相符

	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全面排查和治理。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	项目已申请VOCs总量指标，并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Ⅳ类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不在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周边，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	相符

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较低。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秀全街道一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6），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5.【风险/限制类】单元内炭步镇瓦步村花都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1-1.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1-2.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擦拭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1-3.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1-4.项目选址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其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	相符

		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1-5.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库。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清洁生产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新华、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3-2.【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加快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加快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制定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规范，企业要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外观检测和仪器检测，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转。	3-1.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3-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3-3.项目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4.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本项目落实好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4-2.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和地下水直接接触，故项目不具备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	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十六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详见附图十一。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十八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十二。规划要求：“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协同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详见附图十三。规划要求：“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生产过程不涉及燃料，布胶工序所用的水性胶属于低VOCs含量溶剂。项目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规定。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中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七。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附图九）。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项目评价范围内受纳水体白坭河的水环境近期（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均为IV类，水质目标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八。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附图十）。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5.与地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胶粘剂与（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胶粘剂	VOCs 含量	（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要求	是否符合
水性胶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水性胶 VOCs 含量未检出（<50g/L）。	100g/L	是
备注：水性胶对照标准为《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用聚醋酸乙烯酯类胶粘剂的 VOC 含量限量要求。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水性胶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相应 VOC 含量限值要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2)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情况	相符性
第十七条：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也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和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第二十条：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设锅炉。	相符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布胶、排板、压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相关要求。

(3)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选址位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厂区已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5），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该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关要求。

(4)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

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设发电机和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本次评价已对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十、家具制造行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源头削减	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 ≤100g/L；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为水基型胶粘剂，其 VOC 含量未检出，符合控制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涂料、胶粘剂、聚氨酯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均密封储存于原料区，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生产区，运输过程密封包装，符合控制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涂料、胶粘剂、聚氨酯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工艺过程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晾干、烘干工序、调漆、喷枪清洗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式喷涂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符合控制要求。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	

			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 VOCs 污染控制设备与工艺设施同步运作，并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按要求做好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根据废气处理规模等设计，并及时更换，符合控制要求。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第II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2) 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0%；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浓度满足规定限值，符合控制要求。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符合控制要求。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符合要求。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设单位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	建设单位建成后将与有危废资

		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并归档。符合要求。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将建立台账，并要求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符合要求。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将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其他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已按要求实行总量替代并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VOCs减排的控制思路与要求如下所示：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NMHC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烘干、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烘干、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NMHC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NMHC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

于低浓度NMHC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NMHC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NMHC治理效率。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用的水性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妥善贮存在危废间中，及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用的水性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1）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2）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用的水性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9）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中指出：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

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用的水性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过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且项目营运期将按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关要求。

（10）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指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用的水性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及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因此，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用的水性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新建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2)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已配置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可达80%。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 m。	相符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执行相同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水性胶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运输过程密封包装。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水性胶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运输过程密封包装。生产过程中布胶、排版、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所用的水性胶为低VOCs含量物料。布胶、排版、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采

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在《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列出的“两高”项目所属行业内，且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家具配件，生产工艺主要为干燥、开料、调胶、布胶、排板、压板、机加工、砂光、打磨、涂油（委外加工）等，不涉及“两高”产品和工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5）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布胶、排板、压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方案限制使用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

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装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落后生产能力，也不属于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途，四周大多为工业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底化，

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本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涉及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详见附图十一）；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的相关要求。

（1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

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不属于涉镉等重点行业，且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不属于重污染的工业；厂区拟设一个专用的房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该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区将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对土壤不存在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会对项目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号）的相关要求。

（2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第十三条提出：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2035年，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9.15平方千米，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主要包括从化北部、增城北部和西部、花都北部以及帽峰山地区等生态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9.78平方千米，主要包括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树林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等。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附图十四）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区域。

根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附件11）可知，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土地用

途为工业用途，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关要求。

（21）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中提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和NO_x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VOCs和NO_x等量替代。（十八）全面实施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配件的生产制造，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所用水性胶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项目已申请有机废气总量指标，有机废气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总占地面积为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配件的制造，设计年产家具配件600立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本项目于2020年9月建成并投产，因未办理环评手续和完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便投入生产，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2025077）（见附件4）。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并按要求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周边四至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紧邻广州市跃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南面紧邻广东大钧离合器有限公司，南面为林地，西面隔林地约31米处为工业厂房，西北面隔路约11米处为广州市广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北面隔路约11米处为广州派风家具有限公司。

3.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区主要建筑物包括一栋单层厂房及其他辅助性构筑物（主要为一栋办公楼、一栋办公宿舍楼、三栋宿舍楼和一间洗手间）等，详见附图四。项目具体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单层建筑物，占地面积2000m ² ，包含烘房、布胶区、压板区、机加工区、砂光打磨区、包装区、原料区和成品区，高约10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栋单层构筑物（集装箱），占地面积约36m ² ，为办公室
	办公宿舍楼	一栋两层构筑物（集装箱），占地面积约18m ² ，一楼为办公室，二楼为员工宿舍。
	宿舍楼1#	一栋两层构筑物（集装箱+板房），占地面积约54m ² ，为员工宿舍。
	宿舍楼2#	一栋单层构筑物（集装箱），占地面积约18m ² ，为员工宿舍。

建设内容

		宿舍楼3#	一栋两层构筑物（集装箱），占地面积约36m ² ，为员工宿舍。
		洗手间	一栋单层构筑物（集装箱），占地面积约5m ² ，为洗手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擦拭用水。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木质家具配件	
注：本项目	

5.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使用工序	用能情况
1					电能
2					电能
3					电能
4					电能
5					电能
6					电能
7					电能
8					电能
9					电能
10					电能
11					电能
12					电能
13					电能
14					电能
15					电能
16					电能
17					电能
18					电能
19					电能
20					电能
21					电能
22					电能

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家具	
配件	
根	

6.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1) 原辅料使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存放位置
	原料区
	原料区
	原料区
	原料区
	原料区
	原料区
	原料区
	原料区
	原料区
	原料区
	压板区
	压板区

(2) 原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胶：一种白色液体，稍有气味， $\text{pH} \approx 7.5$ ，密度（水=1）为 1.456g/cm^3 ，其主要成分为VAE乳液（50%~65%）、聚乙烯醇（6%~8%）、填料（钛白粉，25%~35%）、水（25%~30%）、表面活性剂（<1%）。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MSDS及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不含游离甲醛。

面粉：主要成分为小麦粉。将面粉与水性胶按一定比例拌合使用，是一种无机改性、功能性的填充剂，固化后胶合力增强，不会与外界产生任何有机反应，并且大大提高了胶合强度和耐龟裂性，锯后整齐，色泽鲜艳，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达到节能降耗环保的效果。该产品无毒、节能、环保，是理想的功能性添加剂。

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在机械设备上，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导热油：有机热载体或热介质油，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

油品，属有机热载体。初馏点为332℃，闪点为226℃，相对密度0.8685kg/m³，热稳定性在300℃下720小时，外观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变质率不大于5.5%（m/m）。导热油按其结构可分为烃、醚、醇、硅油、含卤烃及含氮杂环等，具有低压高温、放热稳定、传热效果好、可持续循环使用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印染、化纤、石化、化工等领域。

7.公用工程

（1）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设备等设施用电，电源由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年用电量约为36万kW·h。

（2）空调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间主要通风设施为节能环保风扇。

（3）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和擦拭用水，总用水量为328.3m³/a（年运营天数按300天计），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287.5m³/a，水帘柜用水量约为40.5m³/a，擦拭用水量约为0.3m³/a。

②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水管网汇集排入附近雨水沟渠。本项目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炭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排入白坭河。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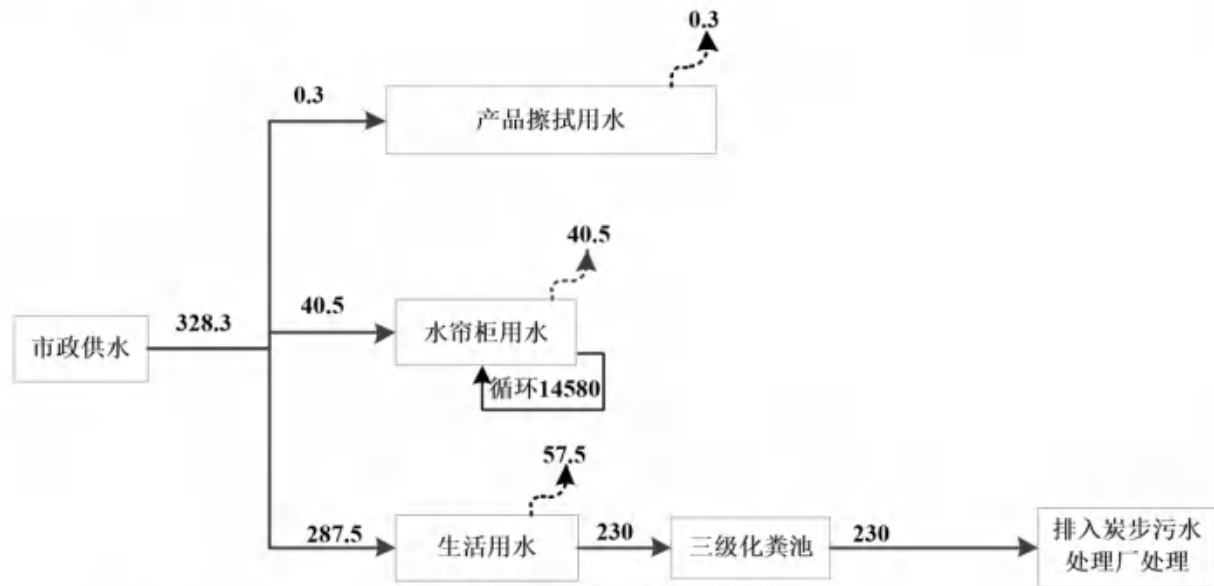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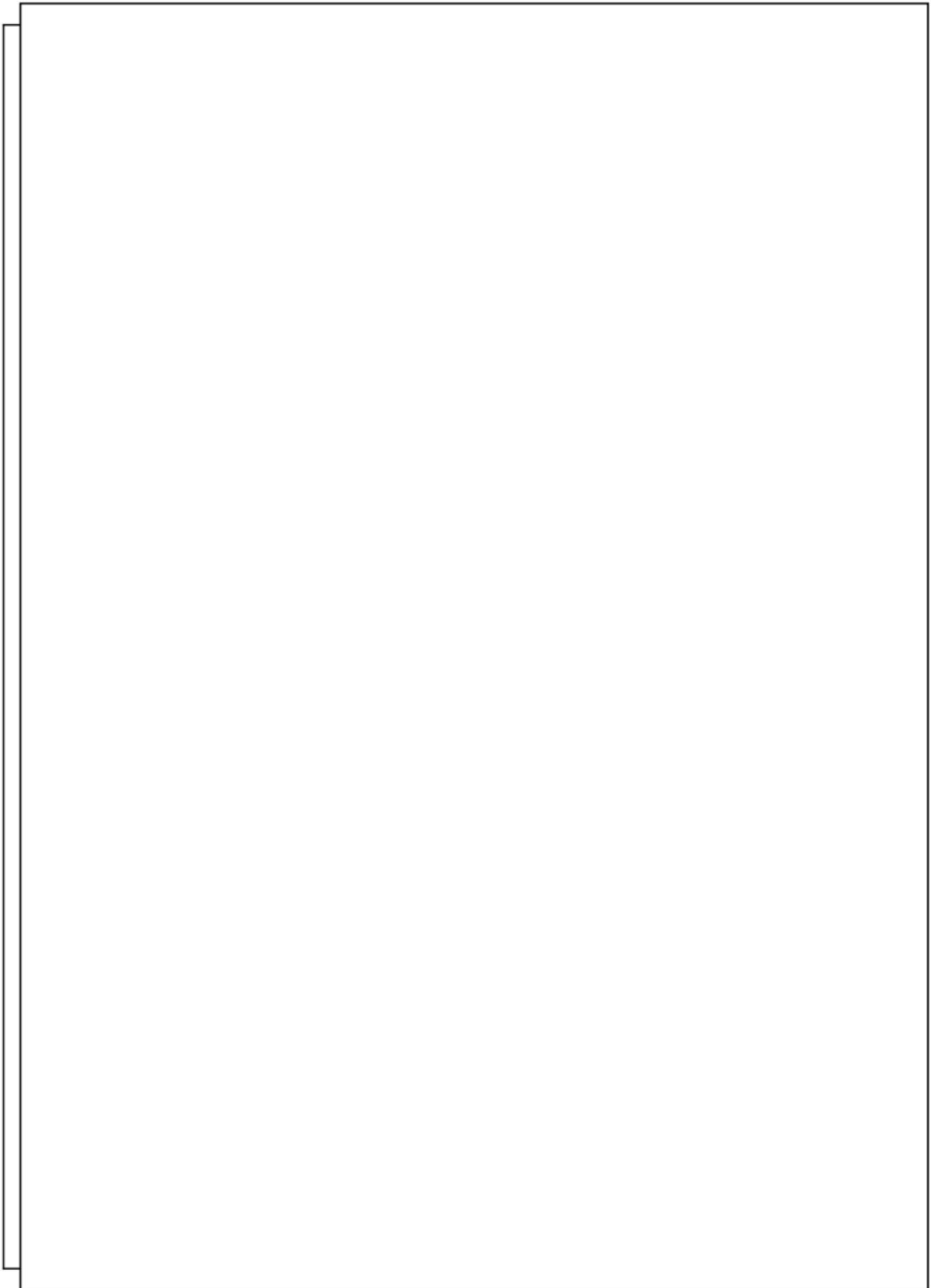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共有员工23人，均在厂内住宿，但不在厂内用餐；每天2班制，每班工作9小时，年工作3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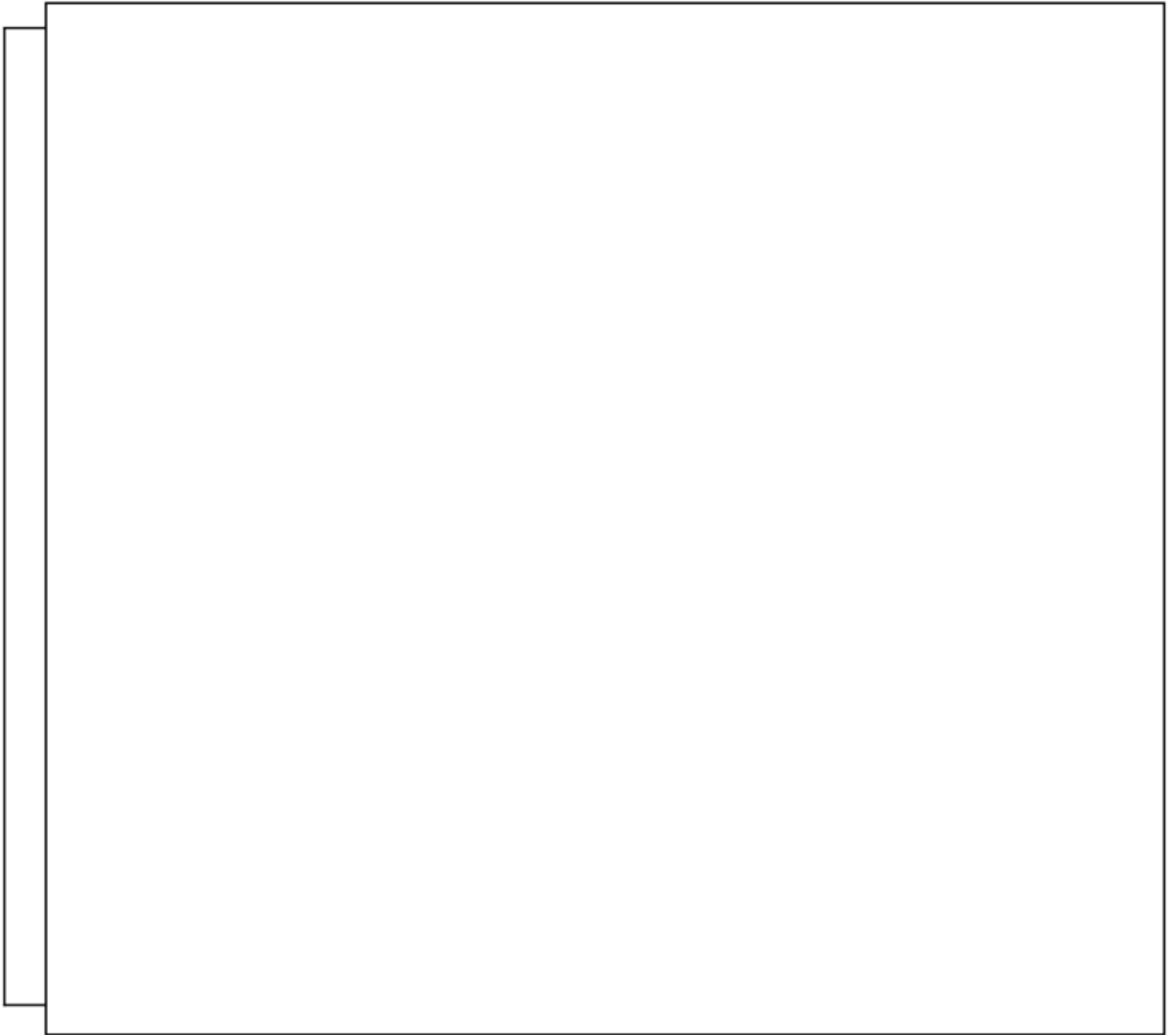
9.厂房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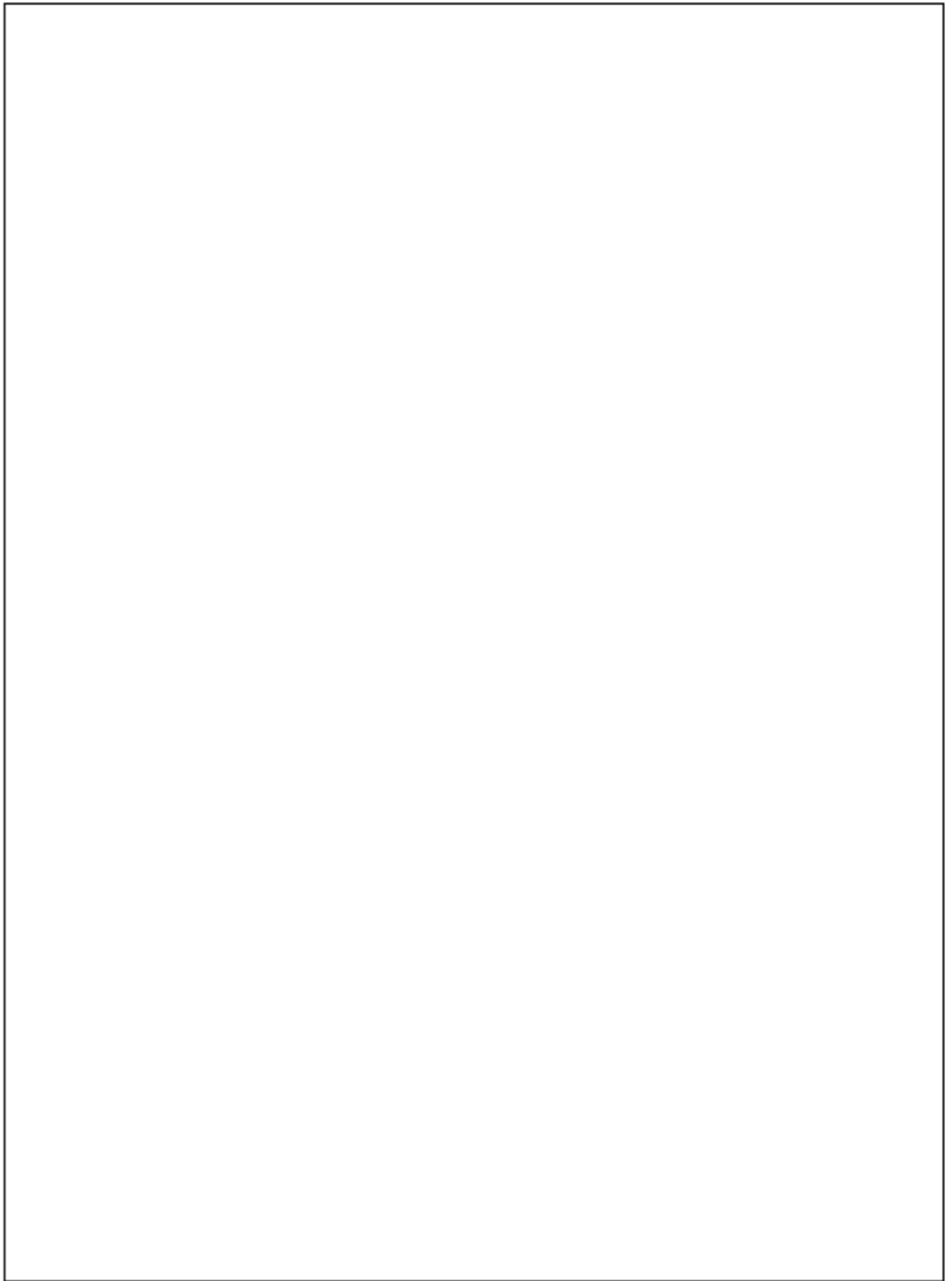
整个厂区管理、生产和办公服务布局合理，生产线安排顺畅，互不交叉干扰；生产区按照生产便利以及废气收集便利进行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窗户设置，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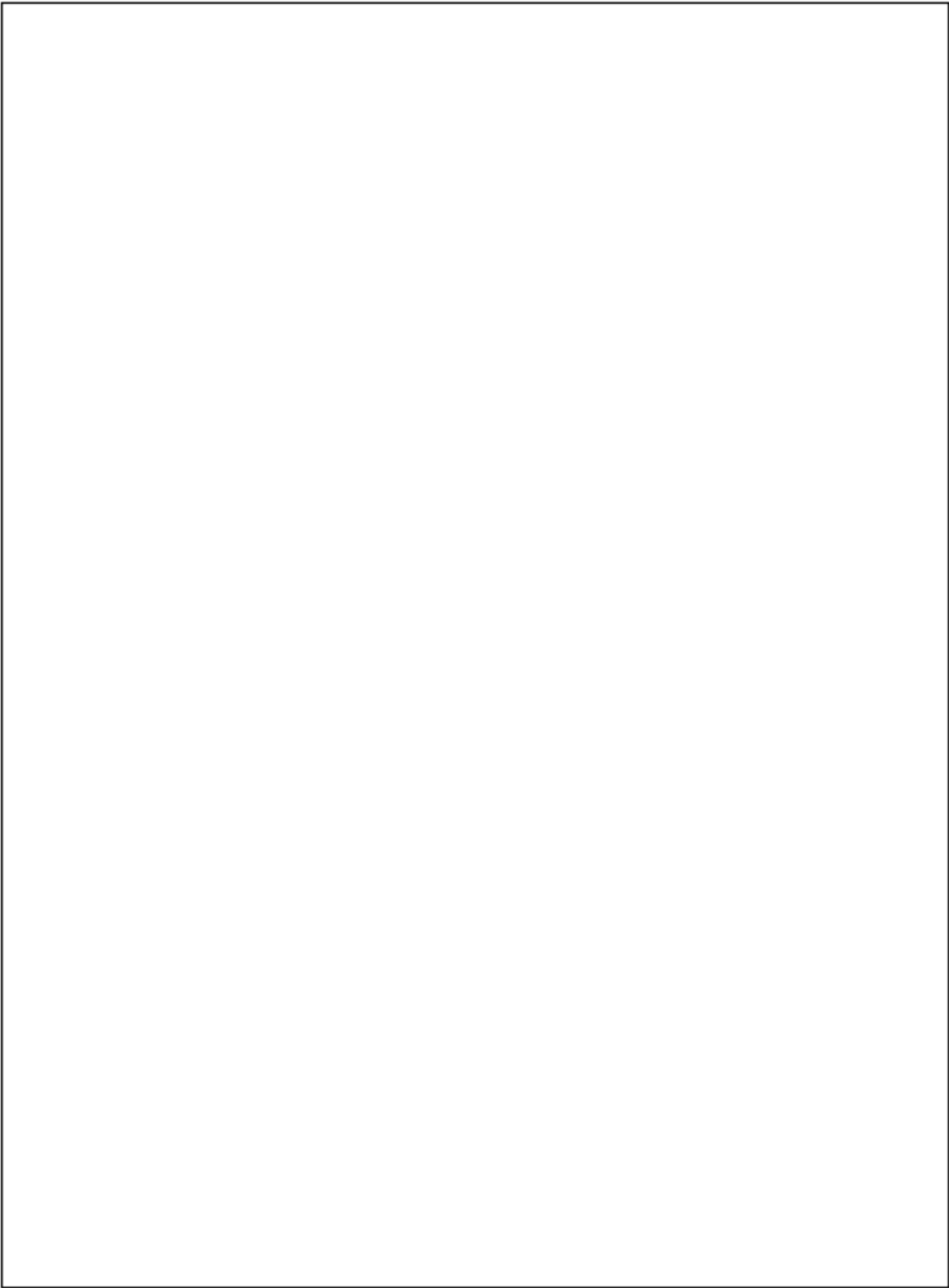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二、营运期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属于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白坭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3月31日在白坭河断面处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检字（2023）第0329108号），引用数据来源及监测断面位置见附件7，该断面的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3-1 白坭河水质监测结果（mg/L）

断面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3.29	2023.3.30	2023.3.31		
白坭河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15.9	16.2	15.7	/	/
	溶解氧	mg/L	4.6	4.8	4.6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mg/L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30	0.28	0.3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50	70	50	20000个/L	达标

据监测结果，白坭河断面现状各项水质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 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及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VOCs和臭气浓度无要求，故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仅对TSP进行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8日对东风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DCHJ20230414030），该监测点与本项目的直线距离约1917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报告详见附件6，监测点位置图详见附图16

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风村	-1903	465	TSP	2023.04.06~2023.04.08	西北	1917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表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东风村	西北面	1917	TSP	日均值	0.3	0.159~0.184	61.3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故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

环境
保护
目标

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位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在本项目建设后不受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3。

表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136	0	行政机关	约1000人	空气二类	西面	73
2	广东华文航空艺术职业学校	-143	62	师生	约1350人	空气二类	西北面	104
3	塍溪	130	-158	居民	约1100人	空气二类	东南面	168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和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所涉及的其他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三。

表3-6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1#	永久基本农田	156	-68	东南	143
2	永久基本农田2#	永久基本农田	-75	-260	东南	238

注：以项目厂房中心点为原点（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表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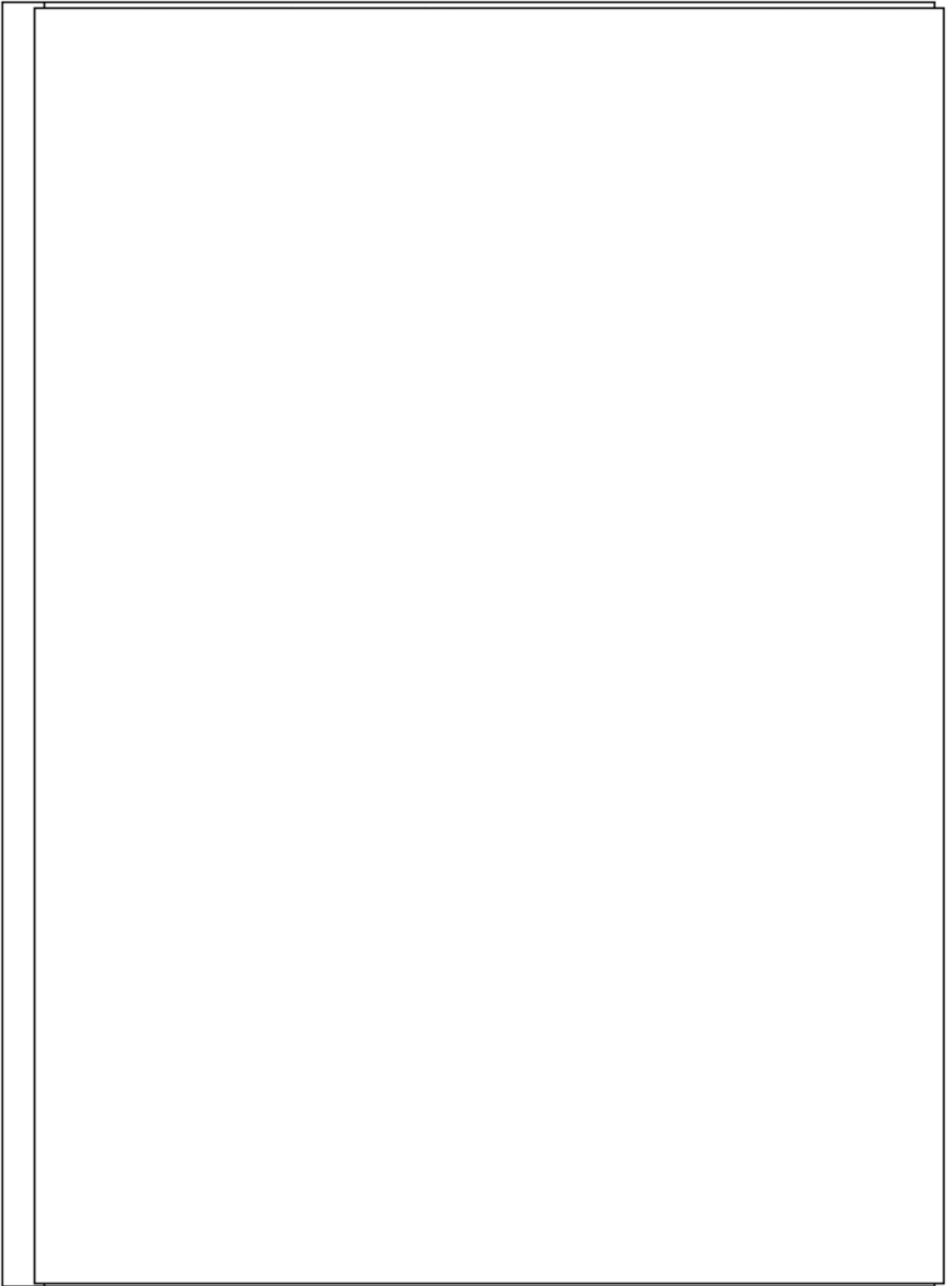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5-9.5	≤500	≤350	≤400	≤45	≤70	≤8
	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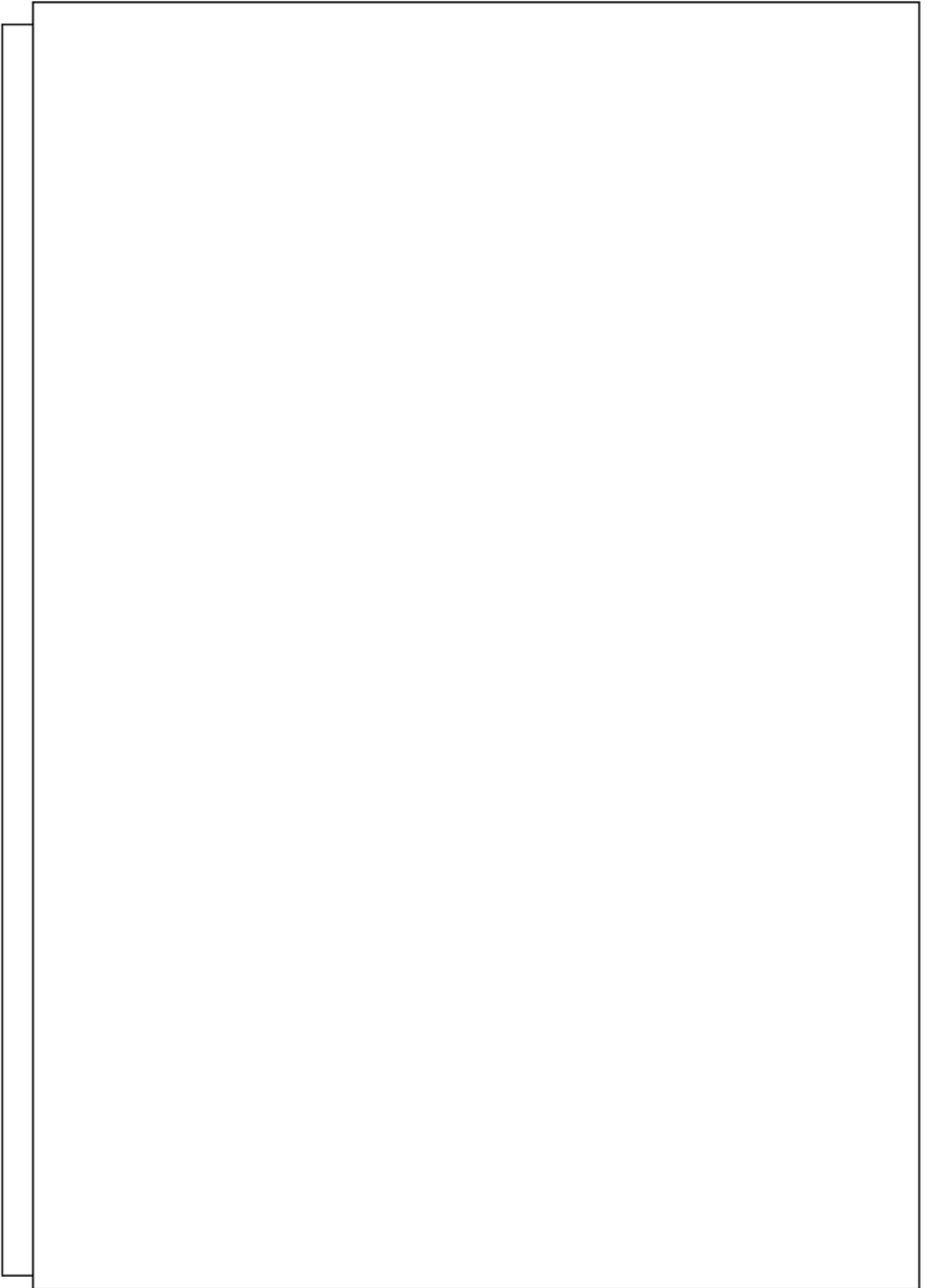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3-9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1）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削减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生活污水总量为230t/a，COD _{Cr} ≤40mg/L，NH ₃ -N≤5mg/L。即COD _{Cr}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92吨/年、0.0012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_{Cr} 0.0184吨/年、氨氮0.0024吨/年，由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项目COD _{Cr} 、氨氮总量指标来源。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6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09t/a，即VOCs总排放量为0.370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7667吨/年，由2023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项目VOCs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大街10-1号（自编）。该厂房已建设完成，为租赁使用，因此不存在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淤泥渣土、粉尘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注意项目周边的绿化建设，增加垂直绿化面积，促进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景观及功能。
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污染源





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因此，项目打磨废气收集效率按 30%计。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85%~95%，本项目水帘柜除尘效率保守按 85%进行计算。

未被收集的木质粉尘因粒径大，质量重容易沉降于车间地面，并由人工定期清扫。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本评价沉降率按 85%计算。

次评价按“三面围挡”情况分析，排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Q=3600whv$$

式中：w—集气罩罩口长度；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v—控制风速。

热压机处的集气罩属于“上部伞形罩”中的热态罩，且其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 1.5\sqrt{f}$ ，为低悬矩形罩，排气量公式如下：

$$Q=221B^{3/4}(\Delta t)^{5/12}$$

式中：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热源温度按 90℃计，室内空气温度按 25℃计；

f—热源水平投影面积，m²；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m/s。

不同，本评价对去除效率进行分类计算，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总治理效率为 80%。

3.污染源排放情况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工艺废气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13.112005°E	23.326291°N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各自经移动式布袋集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含尘气体进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后，大颗粒粉尘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直接落入灰斗，而细小粉尘则均匀进入各仓室的过滤区，通过滤袋的吸附作用，实现粉尘与气体的有效分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6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利用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开料、机加工、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的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2) 打磨粉尘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打磨粉尘经水帘柜收集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帘柜顶部的水槽通过溢流或导流结构，使水流沿水帘板均匀流下，形成一道连续、稳定的水幕（水膜）。当含颗粒物的气流在风机引力作用下流向水帘时颗粒物直接与水幕碰撞，被水膜黏附并随水流落入底部循环水槽，颗粒物会逐渐沉淀。水槽内通常设有过滤装置（如滤网、隔板），可分离出颗粒杂质，净化后的水由水泵重新抽至顶部水槽循环使用，实现水资源的重复利用。

水帘柜属于湿法除尘的一种，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到 85%~95%。因此，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帘柜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	1 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1 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1 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新、 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1根排气筒，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排 放口	VOCs	1.3438	0.0155	DB44/814-2010	30	1.45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 量纲)	/	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扩散于大气环境中，开料、机加工、砂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及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VOCs 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7.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吸附箱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 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排 放口	VOCs	活性炭吸附箱故障，处理效率为0	6.7192	0.0773	1次/a， 1h/次	0.0773	30	1.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设备作业开工前，先运行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持续运转20分钟再停止，确保在设备开、停车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500m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广东华文航空艺术职业学校、塱溪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大气稀释作用可达标排放。故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情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源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23人，均不在厂内用餐，只在厂内住宿，年工作300天。在厂内住宿的员工生活用水量取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有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和“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两者的平均值，即12.5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287.5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230m³/a。

本次评价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1-1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BOD₅、SS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

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年2月第15卷第2期）、《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环境与发展，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21%~65%、 BOD_5 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25%~30%；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处理效率，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去除效率为15%。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的去除效率分别取43%、50%、55%、27.5%、27.5%、15%。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3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5	220	200	28.3	4.1	39.4
	产生量 (m ³ /a)	0.0656	0.0506	0.0460	0.0065	0.0009	0.0091
	处理效率 (%)	43	50	55	27.5	15	27.5
	预处理排放浓度 (mg/L)	162.4500	110.0000	90.0000	20.5175	3.4850	28.5650
	预处理排放量 (m ³ /a)	0.0374	0.0253	0.0207	0.0047	0.0008	0.0066

2.水帘柜用水

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木质粉尘，采用水帘柜进行处理，打磨水帘柜用水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以满足因日常捞渣及蒸发等原因产生的损耗即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打磨区共设置 4 个水帘柜，其中，3 个水帘柜水池规格均为 2m×1m×2m（有效水深 0.3m，容量为 0.6m³），1 个水帘柜水池规格为 3m×1m×2m（有效水深 0.3m，容量为 0.9m³）。打磨粉尘水帘柜用水在循环过程中有蒸发损耗，每天损耗量约为水池容量的 5%，则 4 个水帘柜损耗量为 0.135m³/d（40.5m³/a）。打磨工位水帘柜需要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用水量为 40.5m³/a，项目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5400h，则循环水量为（0.6m³×3 个+0.9m³×1 个）×5400h/a=14580m³/a。

3.擦拭用水

项目完成加工后的产品在包装过程中需使用抹布蘸取少量自来水进行擦拭清洁，以去除表面灰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包装工序擦拭环节仅使用自来水，无需清洗剂，日用水量约0.001m³，则年擦拭用水量为0.3m³。该擦拭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础情况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是	W1	113°6'42.226"E 23°19'36.196"N	一般排放口

4.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白坭河。

①炭步污水处理厂概况

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90.2平方公里。炭步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4.9万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设备规模2.5万吨/日，二期设备规模2.4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并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原广州市花都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环管验〔2015〕137号）。炭步污水处理厂工程提标项目在原有设计规模上改造，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AO工艺处理废水，并采取二次提升泵的方式把二沉池出水抽至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通过紫外线消毒渠消毒处理，经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白坭河。该提标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17〕34号。此外，炭步污水处理厂已于2022年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69515542X8001V）。

②水质及水量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穗（花）环管影〔2017〕34号），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为：COD_{Cr}≤300mg/L，BOD₅≤180mg/L，SS≤180mg/L，氨氮≤30mg/L。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符合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浓度要求。

表 4-10 炭步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	≤40	≤100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8)	≤0.5	≤15	≤1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年1月—2024年12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炭步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规模为2.5万m³/d，目前平均日处理量为1.31万m³/d，则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剩余处理能力为1.19万m³/d。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日均排水量为0.7667m³/d，占炭步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006%，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炭步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本项目外排的污水纳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自行监测要求，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总磷和总氮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标准

注：根据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设置监测计划。

6.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白坭河。纳管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较严者。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三）噪声污染源

1. 噪声源强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2.预测点

项目厂界外1m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厂界噪声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以工程噪声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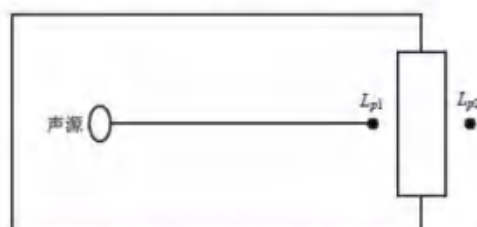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5.评价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为了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2）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3）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4）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5）加强绿化建设，充分利用绿化带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以及地面吸声以降低厂区边界噪声。

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运行时段（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废气处理风机	3.7	-14.2	1.2	85	18.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11938°E，23.326429°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电振座、磨体隔声			-9.4	-4.6	1.2	34.3	1.9	5.6	30.9	68.7	70.7	69.0	68.7	18.0	26.0	26.0	26.0	26.0	42.7	44.7	43.0	42.7	1
2					21.4	-9.1	1.2	3.2	6.6	36.8	31.9	54.5	53.9	53.7	53.7	18.0	26.0	26.0	26.0	26.0	28.5	27.9	27.7	27.7	1
3					-9.2	-1.2	1.2	34.6	1.3	5.5	27.5	68.7	72.3	69.0	68.7	10.0	26.0	26.0	26.0	26.0	42.7	46.3	43.0	42.7	1
4					-12.8	-10.7	1.2	36.8	8.9	2.9	37.3	68.7	68.8	69.7	68.7	10.0	26.0	26.0	26.0	26.0	42.7	42.8	43.7	42.7	1
5					-8.5	6.4	1.2	34.9	8.6	5.4	19.8	71.7	71.8	72.0	71.7	10.0	26.0	26.0	26.0	26.0	45.7	45.8	46.0	45.7	1
6					3	-10.1	1.2	21.3	1.8	18.5	35.0	63.7	65.9	63.7	63.7	6.0	26.0	26.0	26.0	26.0	37.7	39.9	37.7	37.7	1
7					4.2	-5.7	1.2	20.7	2.7	19.3	30.5	73.2	74.3	73.2	73.2	16.0	26.0	26.0	26.0	26.0	47.2	48.3	47.2	47.2	1
8					12.8	5.6	1.2	13.7	16.6	26.7	18.3	68.7	68.7	68.7	68.7	10.0	26.0	26.0	26.0	26.0	42.7	42.7	42.7	42.7	1
9					3.3	-2.2	1.2	22.1	5.5	18.0	27.1	68.7	69.0	68.7	68.7	10.0	26.0	26.0	26.0	26.0	42.7	43.0	42.7	42.7	1
10					5.4	-2.6	1.2	19.9	6.0	20.2	27.2	71.7	71.9	71.7	71.7	10.0	26.0	26.0	26.0	26.0	45.7	45.9	45.7	45.7	1
11					-5.3	-1.5	1.2	30.7	2.6	9.4	27.3	68.7	69.9	68.8	68.7	10.0	26.0	26.0	26.0	26.0	42.7	43.9	42.8	42.7	1
12					7.9	-2.8	1.2	17.4	6.9	22.7	27.2	71.7	71.9	71.7	71.7	10.0	26.0	26.0	26.0	26.0	45.7	45.9	45.7	45.7	1
13					8	5.4	1.2	18.5	14.4	22.0	19.0	71.7	71.7	71.7	71.7	10.0	26.0	26.0	26.0	26.0	45.7	45.7	45.7	45.7	1
14					9.4	-3.1	1.2	15.9	7.2	24.2	27.3	68.7	68.9	68.7	68.7	10.0	26.0	26.0	26.0	26.0	42.7	42.9	42.7	42.7	1
15					18.3	-3.7	1.2	7.0	10.3	33.1	26.9	73.9	73.8	73.7	73.7	10.0	26.0	26.0	26.0	26.0	47.9	47.8	47.7	47.7	1
16					-2.4	-1.8	1.2	27.8	3.6	12.3	27.3	73.7	74.4	73.8	73.7	10.0	26.0	26.0	26.0	26.0	47.7	48.4	47.8	47.7	1
17					20.4	-4	1.2	4.9	10.9	35.2	27.0	74.1	73.8	73.7	73.7	10.0	26.0	26.0	26.0	26.0	48.1	47.8	47.7	47.7	1
18					8.3	9.7	1.2	18.8	18.5	21.8	14.7	73.7	73.7	73.7	73.7	10.0	26.0	26.0	26.0	26.0	47.7	47.7	47.7	47.7	1
19					11.5	9.2	1.2	15.5	19.3	25.1	14.8	66.7	66.7	66.7	66.7	18.0	26.0	26.0	26.0	26.0	40.7	40.7	40.7	40.7	1
20					24.1	17.8	1.2	4.2	32.4	36.8	4.9	67.2	66.7	66.7	67.1	18.0	26.0	26.0	26.0	26.0	41.2	40.7	40.7	41.1	1

21		19.7	20.2	1.2	8.9	32.8	32.1	3.0	63.8	63.7	63.7	64.6	18.0	26.0	26.0	26.0	26.0	37.8	37.7	37.7	38.6	1
22		20.7	11.2	1.2	6.7	25.0	34.0	11.8	71.7	71.5	71.5	71.6	18.0	26.0	26.0	26.0	26.0	45.7	45.5	45.5	45.6	1
23		-11.3	-1	1.2	36.7	0.6	3.4	27.5	73.7	82.1	74.4	73.7	18.0	26.0	26.0	26.0	26.0	47.7	56.1	48.4	47.7	1

注: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广义的噪声源,例如路面和铁路交通或工业区(可能包括有一些设备或设施以及在场地的交通往来)将用一组分区表示,每一个分区有一定的声功率及指向特性,在每一个分区内以一个代表点的声音所计算的衰减用来表示这一分区的声衰减。一个线源可以分为若干线分区,一个面积源可以分为若干面积分区,而每一个分区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本次噪声预测同类型设备数量≥2时,以一组分区表示。

②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11938°E, 23.326429°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③项目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0.06,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0dB(A),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0+6=26dB(A)$ 。

7.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8	-17.9	1.2	昼间	62.9	65	达标
	30.5	-5.4	1.2	夜间	45.2	55	达标
南侧	17.1	-17.6	1.2	昼间	63.2	65	达标
	17.1	-17.6	1.2	夜间	36.8	55	达标
西侧	-25.7	-10.8	1.2	昼间	62	65	达标
	-18.8	-33.8	1.2	夜间	32.5	55	达标
北侧	9	30.4	1.2	昼间	56.2	65	达标
	32.8	27.6	1.2	夜间	44.1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11938°E, 23.326429°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8.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运营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运营期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南面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西面厂界外1m			
	北面厂界外1m			
注：东面厂界与邻厂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做检测。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23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内用餐，只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取“在厂区内食宿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1kg/（人·d）”和“不在厂区内食宿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0.5kg/（人·d）”的中间值0.7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1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类别为SW64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900-099-S64，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和900-005-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10%，项目产品量合计为390t/a，即边角料产生量为3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废砂纸

项目使用砂纸对产品进行砂光和打磨，该过程会产生废砂纸。废砂纸产生量为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900-099-S17，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 收集的木屑粉尘

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开料、机加工、砂光废气过程中会截留一定量的木屑粉尘，此外，生产环节未被收集的木屑粉尘因重力作用会有部分沉降，该部分沉降粉尘由人工清扫收集。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核算可知，集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2982t/a，生产过程中木屑粉尘沉降量为0.15t/a，则项目收集的木屑粉尘量合计为1.448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沉降粉尘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5) 水帘柜沉渣

项目采用水帘柜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过程需定期捞渣。结合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第二章分析可知，项目水帘柜沉渣产生量为0.0167t/a。因处理的废气主要为木屑颗粒物，故水帘柜沉渣不涉及危险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水帘柜沉渣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6) 废布袋

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集尘器处理开料、机加工、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布袋使用久了会损坏，需定期进行更换，年更换量约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布袋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 含水废抹布

项目产品包装入库前需使用抹布蘸取少量自来水对产品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产生含水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水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含水废抹布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8) 废模具

项目热压机配套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发生变形、损坏，废模具的产生量约为0.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模具类别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7，统一收集后直接委外维修。

3. 危险废物

(1) 废胶渣

项目生产过程会有微量胶水凝固形成胶渣，需使用小刀将其刮除，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胶渣产生量约为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含胶、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电热油炉运行、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导热油、润滑油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胶水使用工序会产生少量沾有胶水的废手套，上述废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合计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胶、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养护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占润滑油用量的55%，约0.02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原料桶

本项目导热油及润滑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弃原料桶，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年使用量（t）	包装规格	空桶产生量（个）	单个空桶重量（kg）	产生量（t/a）
导热油	1.7	25kg/桶	10	3	0.03
润滑油	0.05	170kg/桶	2	0.5	0.001
合计					0.03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为0.03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80%，其中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方拟在活性炭非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现按活性炭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用量的1.1倍计。

表 4-17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单位：t/a）

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一级活性炭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第二级活性炭用量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	第一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第二级活性炭理论用量	总理论用量
0.3091	0.1855	1.2367	0.0618	0.412	0.15	1.3604	0.4532	1.8136

表 4-1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

风量 m³/h	活性炭箱	单层活性炭 层规格m	活性 炭层	活性炭密 度g/cm³	装碳总 量/吨	活性炭吸 附量g/g	孔隙 率	停留 时间/s	过滤风 速m/s	更换 周期	活性炭实际 用量（t/a）	废活性炭产 生量（t/a）
11500	第一级	2×1.4×0.3	3	0.45	1.134	0.15	0.65	0.5128	0.5851	2次/年	2.268	2.4535
11500	第二级	2×1.4×0.3	3	0.45	1.134			0.5128	0.5851	1次/年	1.134	1.1958
合计											3.402	3.6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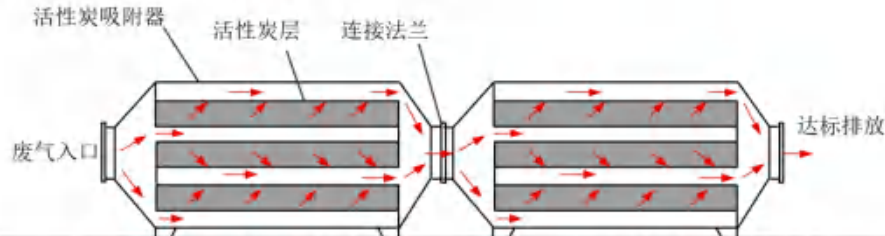
注：

①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其碘值应不低于650mg/g，蜂窝状活性炭密度按0.45g/cm³计，项目活性炭孔隙率取值为0.65；

②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0.5~2s；

③气体流速=废气量/（过风面积×孔隙率）；停留时间=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面积/过滤风速；单层活性炭量=碳层长度×碳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图：



项目活性炭总理论用量为1.8136t/a，活性炭箱每年活性炭的实际使用量为3.402t/a，可满足活性炭总理论用量要求；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3.649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为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9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和装置	主要成分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5.175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薄膜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1	生产	纸张、塑料	/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边角料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39	开料、机加工	木材	/	
		废砂纸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8	砂光、打磨	砂纸	/	
		收集的木屑粉尘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1.4482	开料、机加工、砂光、打磨	木材粉尘	/	
		水帘柜沉渣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0.0167	废气处理	木渣	/	
		废布袋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0.01	废气处理	布袋	/	
		含水废抹布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	包装擦拭	布料	/	
		废模具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4	压板	钢	/	委外维修
	危险废物	废胶渣	HW49	900-041-49	0.0005	生产	胶粘剂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胶、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005	生产	胶粘剂、矿物油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75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 I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31	设备维护	矿物油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493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T	

注：危险特性中T为毒性、C为腐蚀性、I为易燃性、R为反应性、In为感染性。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其中的废模具直接委外维修，其余固废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和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和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和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1）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好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应防风防雨，禁止露天堆放，不同种类的固废应分类堆放等。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根据工程实况，本项目的危废贮存容器和危废贮存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贮存区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做到防晒、防雨、防漏和防渗；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堆间预留搬运通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容器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和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

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严格执行以上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良影响。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渣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和防漏	6m ²	桶装密封	6t	一年
		含胶、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密封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封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密封		

从上述表格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3）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和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

1.地下水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及《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水利厅，2009年8月），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广州广花盆地应急水源区（代码H074401003W01），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固废临时存放点已实行地面硬化，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地面防渗层或污水管道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或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使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引至炭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至白坭河。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分散居民饮用水源，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本项目针对工序和污染因子以及对地下水环境的危害程度的不同进行分区，由于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厂区内建议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从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详情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分区建议防渗方案一览表

序号	区域划分	具体生产单元	防渗系数的要求	防渗建议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除

		间、生产区、除胶水区外的仓库、化粪池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7}\text{cm/s}$	胶水区外的仓库地面用防渗混凝土, 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等均用水泥硬化, 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
2	简易防渗区	办公室、宿舍	$< 10^{-5}\text{cm/s}$	正常黏土夯实
3	重点防渗区	胶水存放区、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满足 $\leq 10^{-10}\text{cm/s}$	建议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 并铺环氧树脂防渗

一般防渗区:是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 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除胶水区外的仓库、化粪池等。对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除胶水区外的仓库、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区,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II类场进行设计, 防渗要求: 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6.1.4条等效。建议一般固废暂存间、除胶水区外的仓库、生产区地面用防渗混凝土, 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化粪池水泥硬化, 四周壁用砖砌水泥硬化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简易防渗区: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主要包括办公室和宿舍等。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 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在项目初步设计中, 严格按环评要求的防渗效果进行设计。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 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防止其渗入地下。

保证项目所需的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标号大于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text{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 混凝土厚度大于15cm, 上涂防腐防渗层。胶水存放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危废间应设置封闭结构且门口设置漫坡, 除水泥硬化后, 还应铺设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

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监测计划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本项目地下水不设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区及仓储区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在落实防渗措施后，污染物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等途径进入土壤，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设土壤监测点进行跟踪监测。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无须配套生态保护措施。

（八）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导热油、废胶渣、含胶/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项目润滑油、导热油、废润滑油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2500t进行取值，废胶渣、含胶/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和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的临界量进行计算（类别1，临界量为100t）。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在量 (t/a)	临界量 (t)	比值Q
1	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2	导热油	1.7	2500	0.00068
4	废胶渣	0.0005	100	0.000005
5	含胶、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05	100	0.0001
6	废润滑油	0.0275	2500	0.000011
7	废原料桶	0.031	100	0.00031
8	废活性炭	3.6493	100	0.036493
合计				0.037609

经计算，本项目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周边村庄
2	生产车间、仓库	润滑油、导热油、水性胶	润滑油、导热油、水性胶泄漏	物料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3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料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3)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预防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和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和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和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集尘器/水帘柜处理+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大气扩散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和总氮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安装固定机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其中的废模具直接委外维修，其余固废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分区防渗。 （2）厂区门口设置缓坡，截留事故废水。 （3）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项目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张贴安全和使用告示，配置消防栓等灭火器具；当发生事故时，将总雨水排放口堵住，防止溢漏出车间外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外排至附				

	近的水体。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运行，应及时停产并检修；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渗漏措施； ⑤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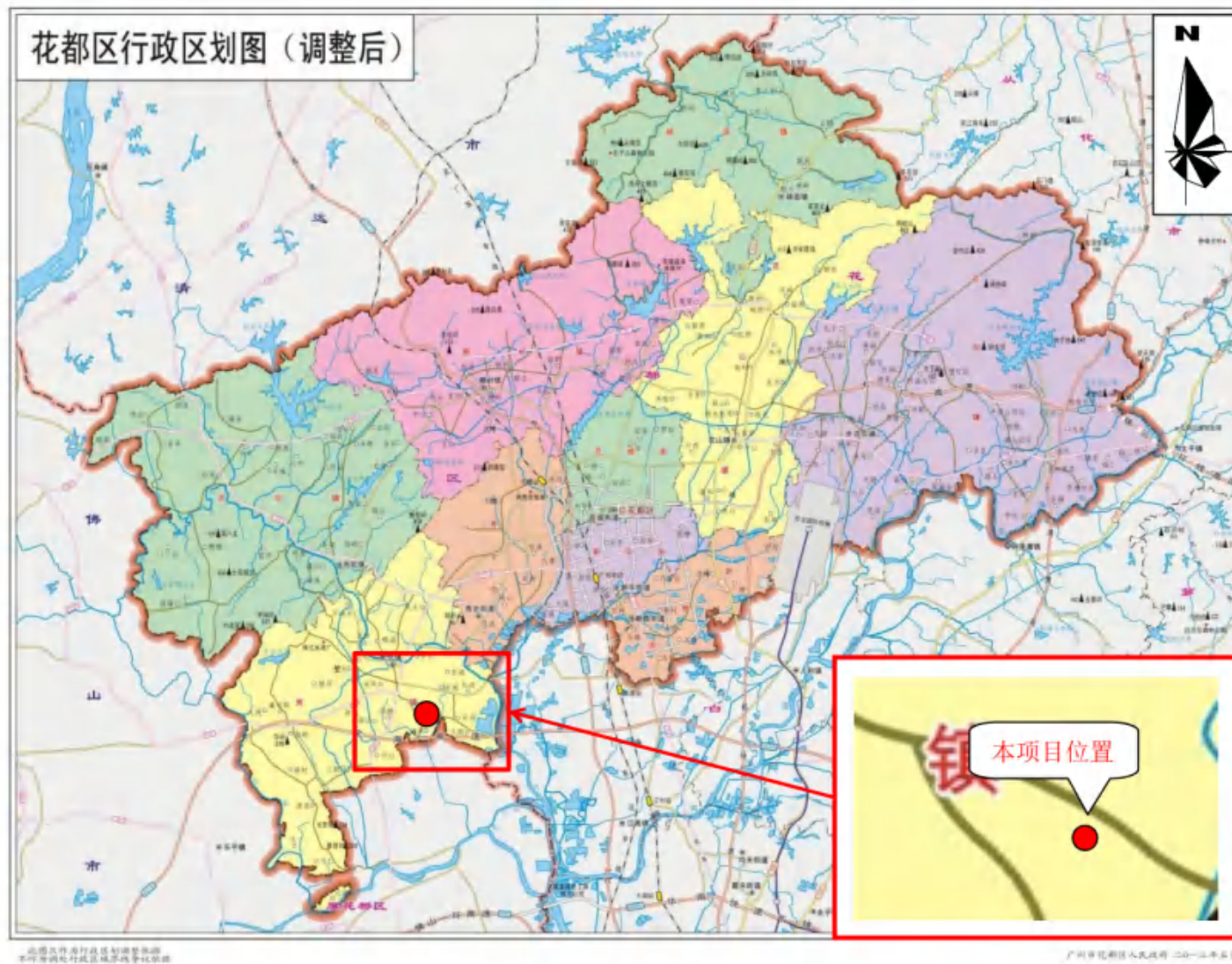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3708t/a	0	0.3708t/a	+0.3708t/a
		颗粒物	0	0	0	0.0355t/a	0	0.0355t/a	+0.0355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排放量	0	0	0	230t/a	0	230t/a	+230t/a
		COD _{Cr}	0	0	0	0.0092t/a	0	0.0092t/a	+0.0092t/a
		BOD ₅	0	0	0	0.0023t/a	0	0.0023t/a	+0.0023t/a
		SS	0	0	0	0.0023t/a	0	0.0023t/a	+0.0023t/a
		氨氮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总磷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总氮	0	0	0	0.0035t/a	0	0.0035t/a	+0.00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边角料	0	0	0	39t/a	0	39t/a	+39t/a
		废砂纸	0	0	0	0.8t/a	0	0.8t/a	+0.8t/a
		收集的木屑粉 尘	0	0	0	1.4482t/a	0	1.4482t/a	+1.4482t/a

	水帘柜沉渣	0	0	0	0.0167t/a	0	0.0167t/a	+0.0167t/a
	废布袋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水废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模具	0	0	0	0.4t/a	0	0.4t/a	+0.4t/a
危险废物	废胶渣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含胶、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废润滑油	0	0	0	0.0275t/a	0	0.0275t/a	+0.0275t/a
	废原料桶	0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废活性炭	0	0	0	3.6493t/a	0	3.6493t/a	+3.649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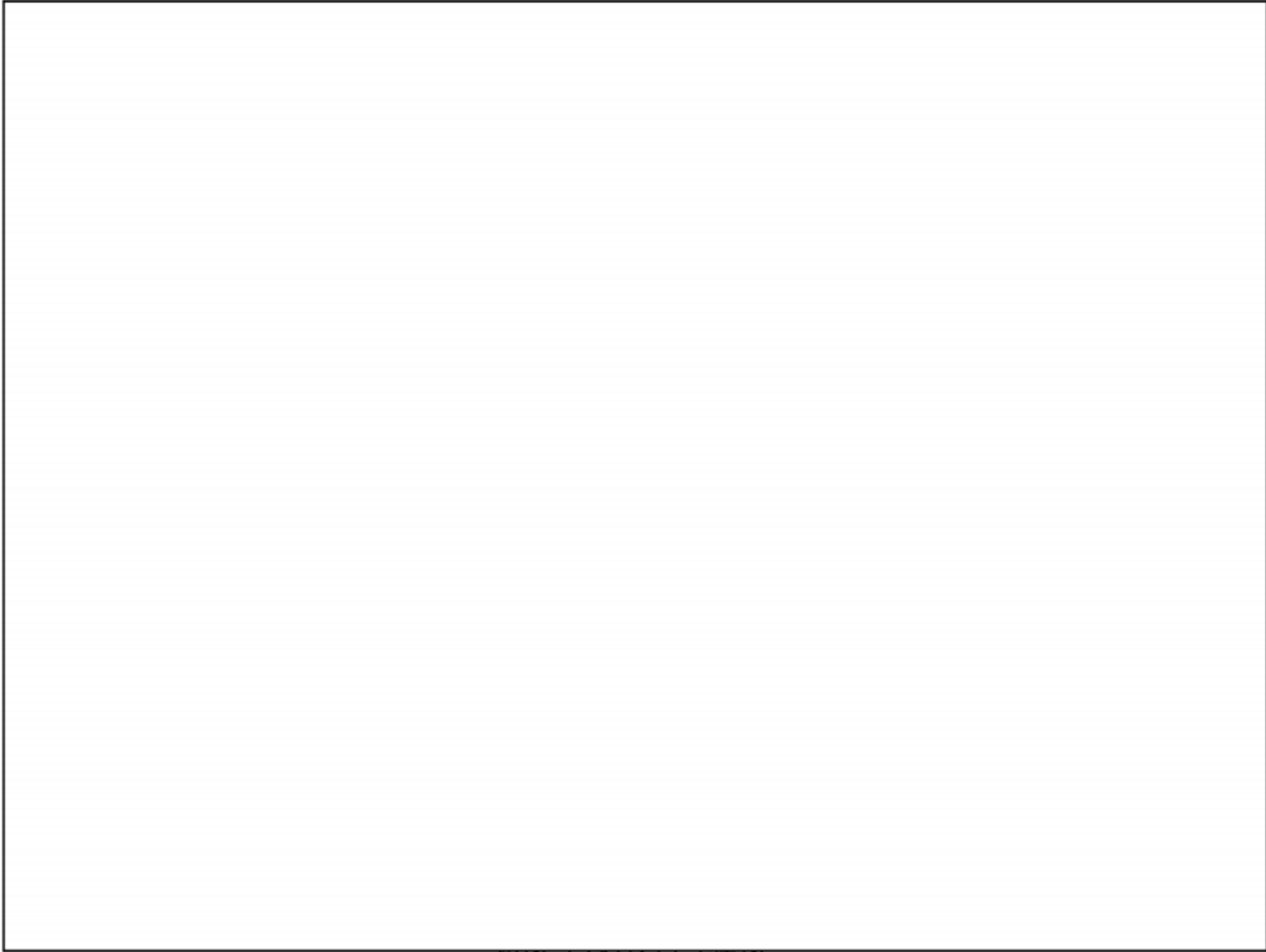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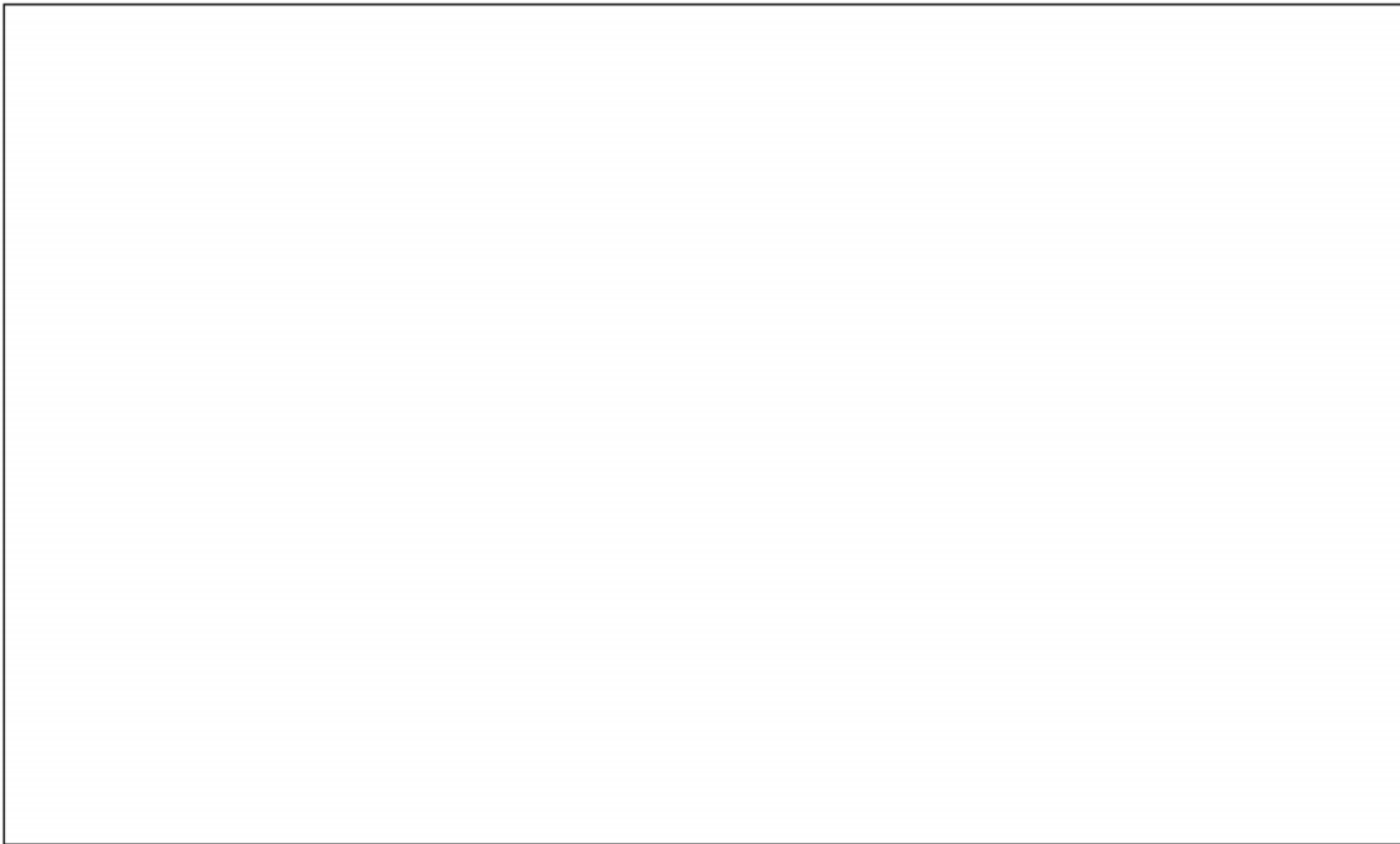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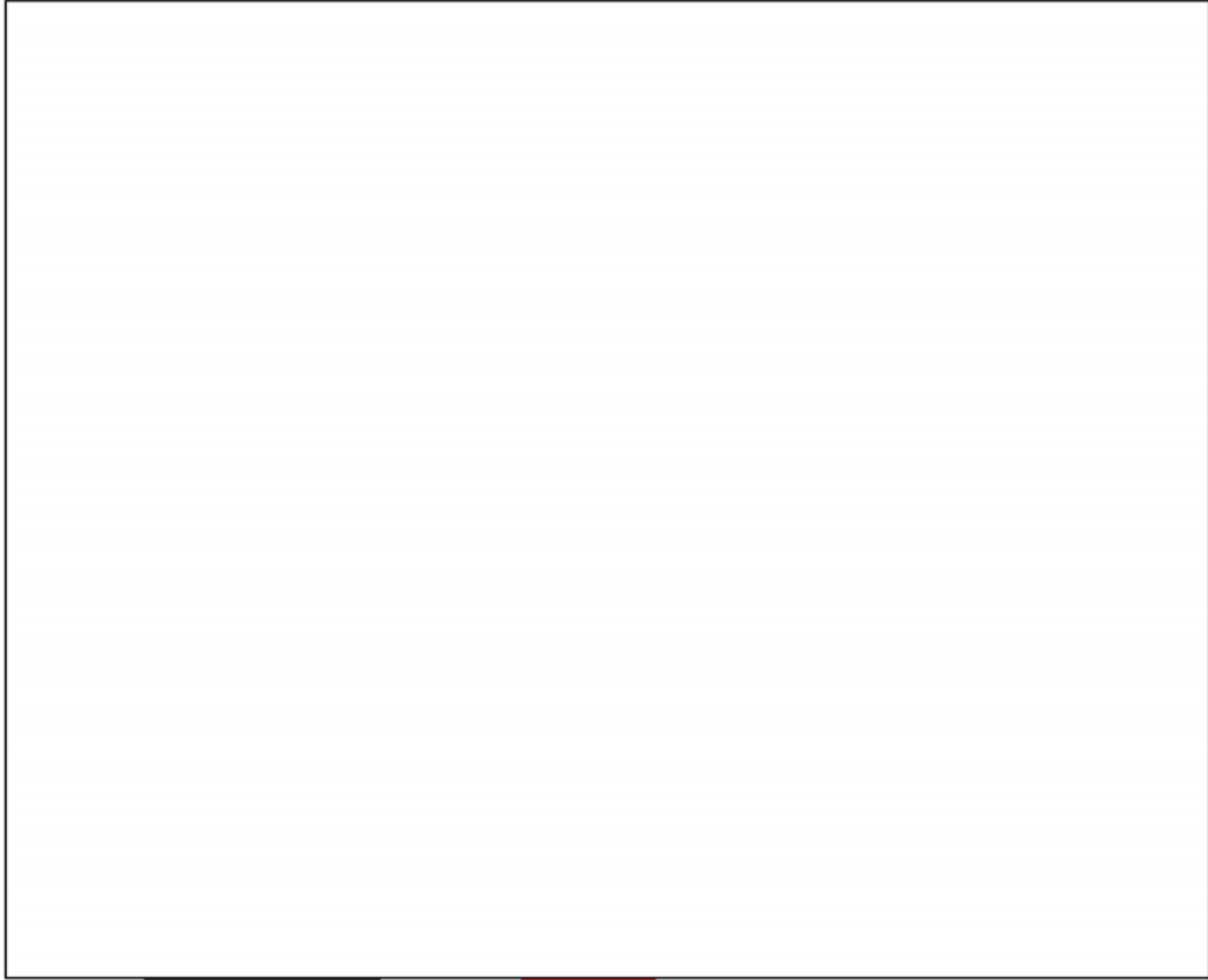


Figure 1. A rectangular box.



附图三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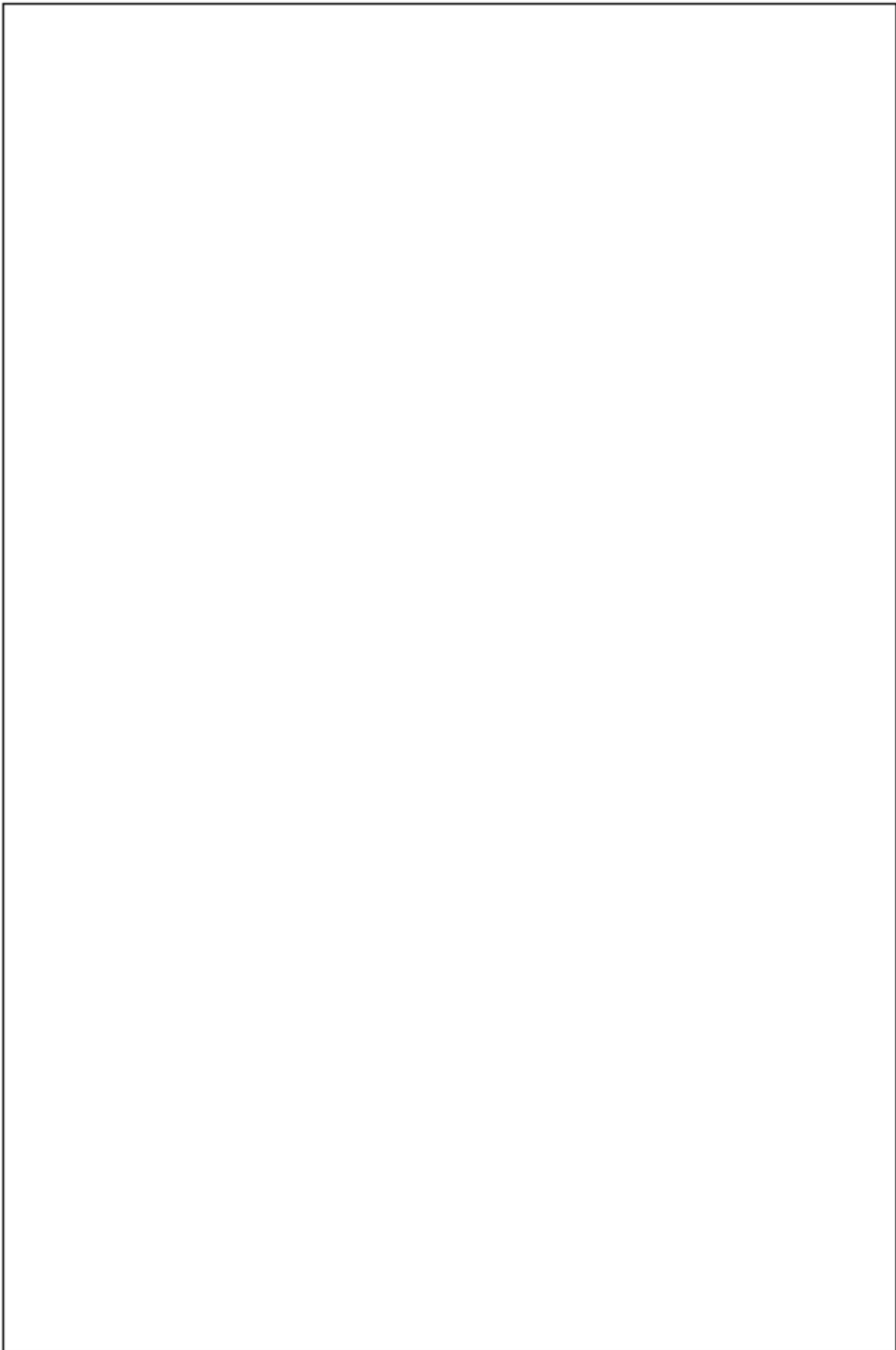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 项目位置与天气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项目东北面：广州派风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东面：广州市跃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广东大钧离合器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林地
	
项目西面：林地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
项目西北面：广州市广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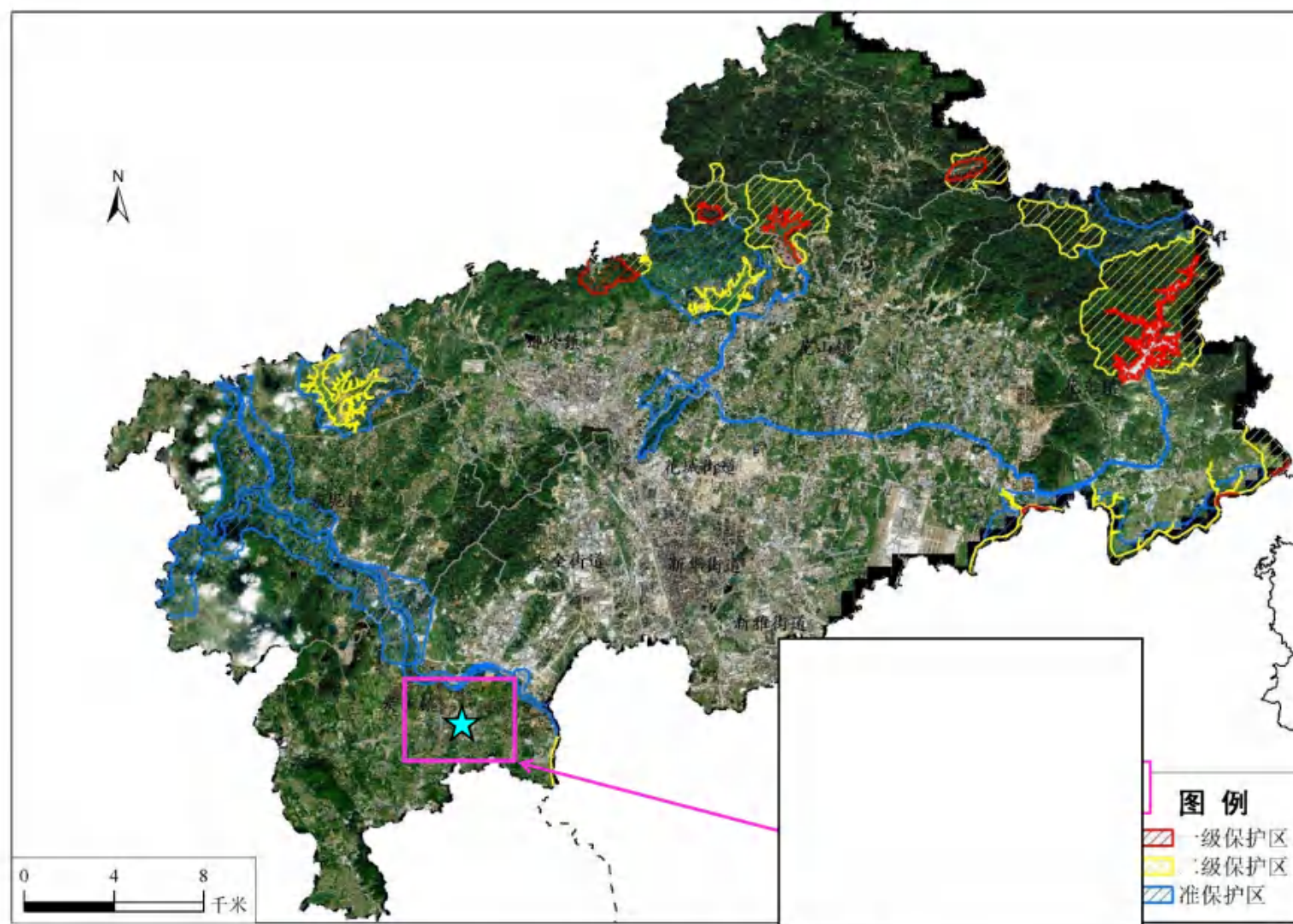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四至及厂区现状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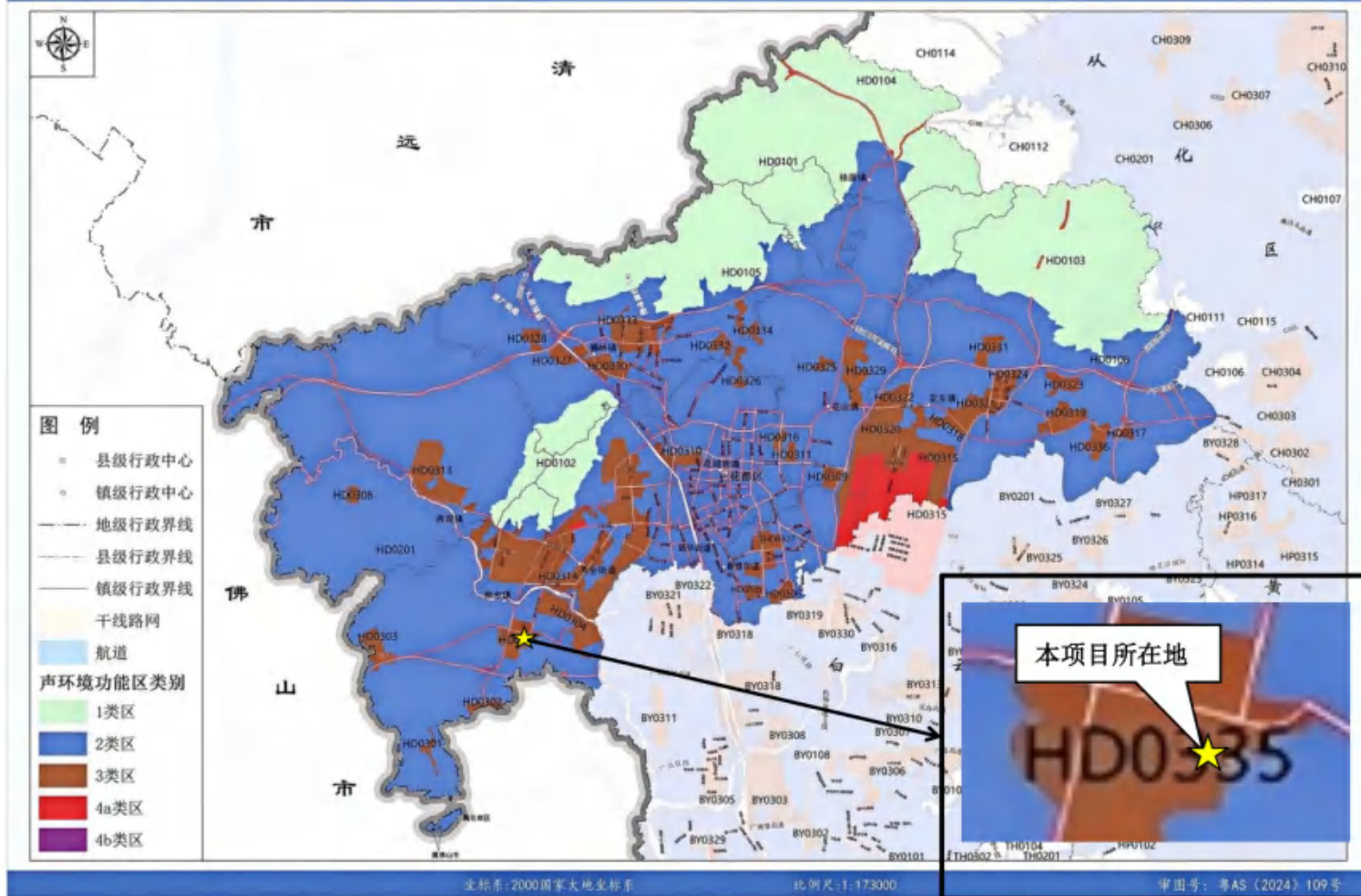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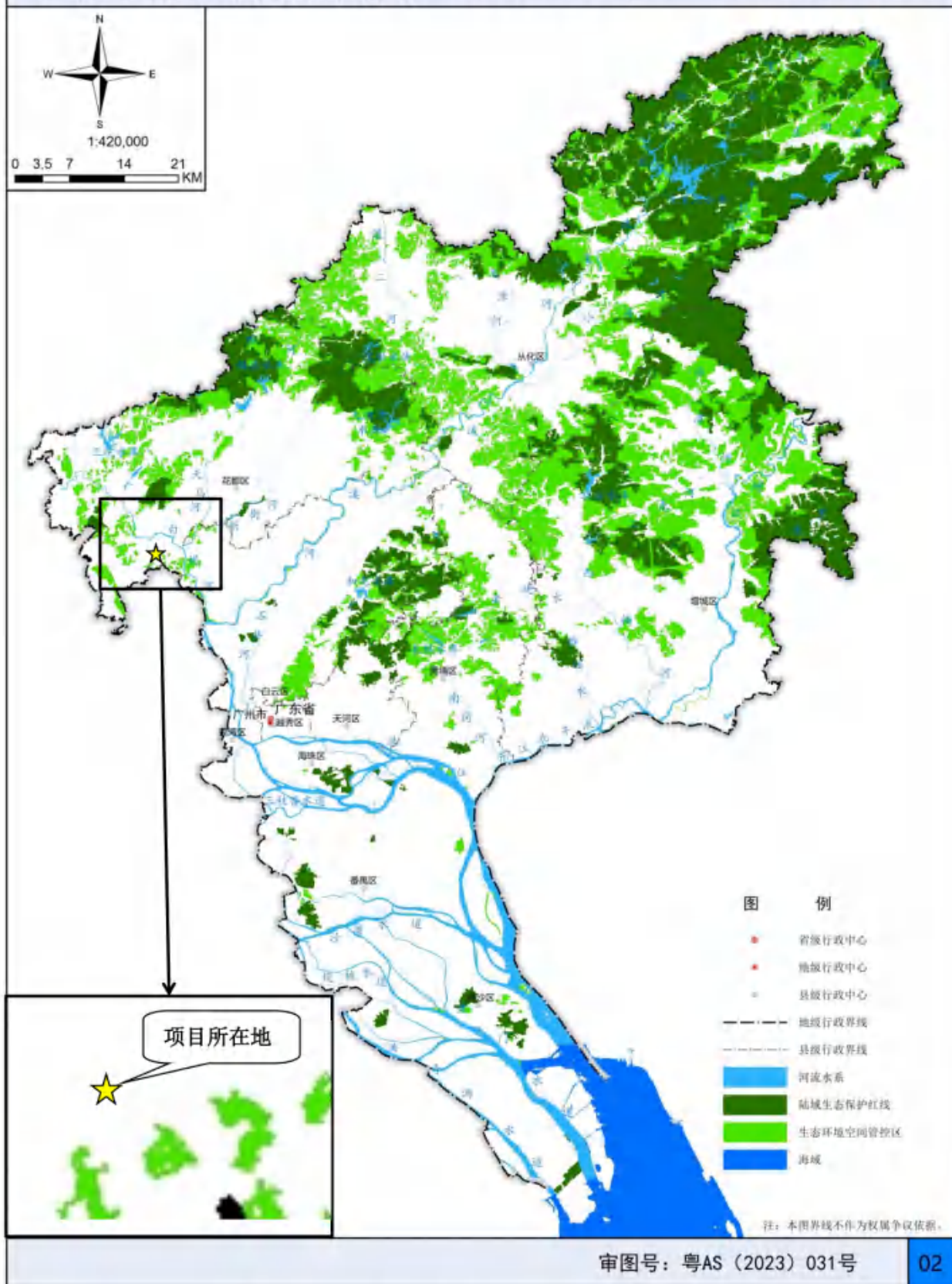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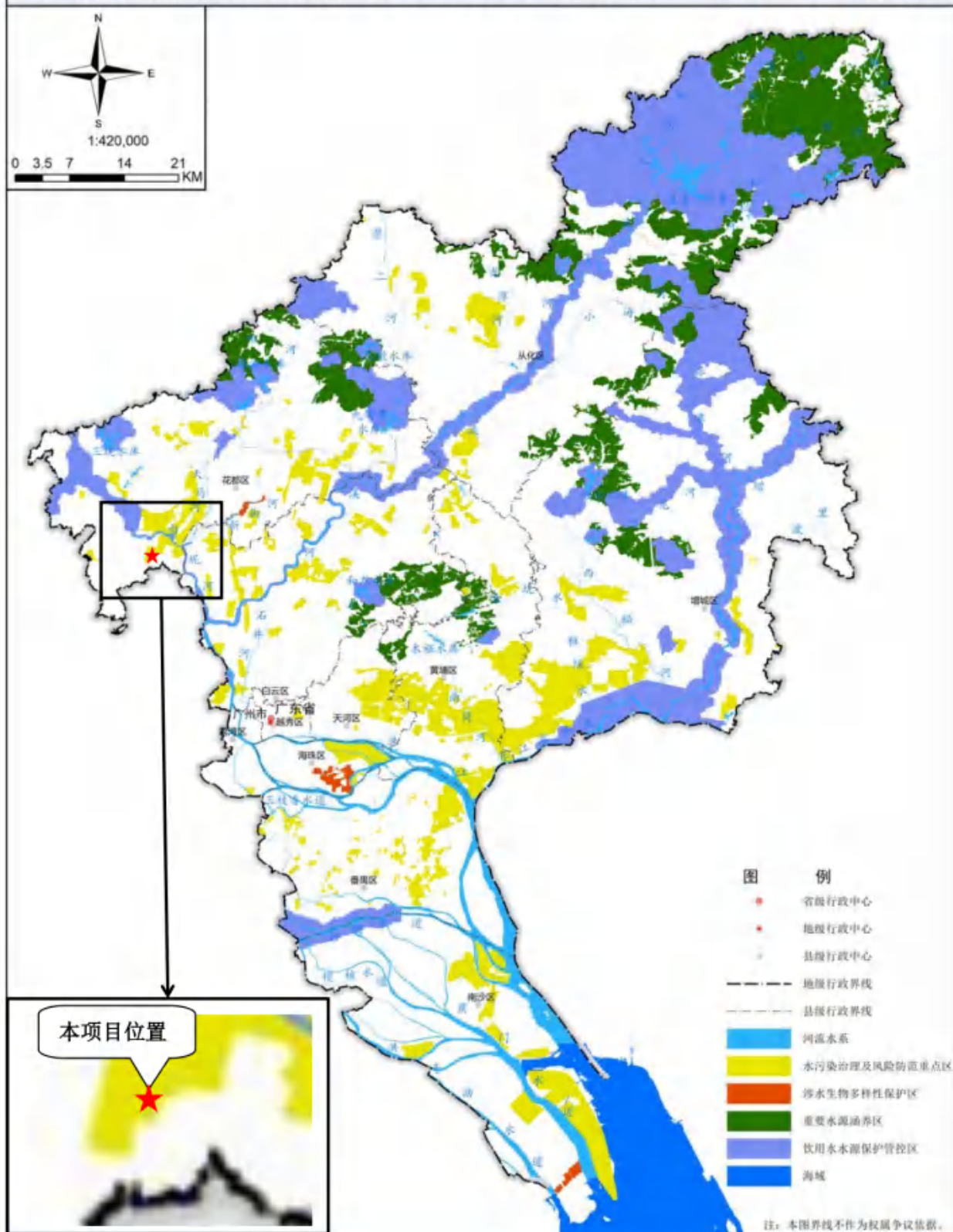
附图十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版）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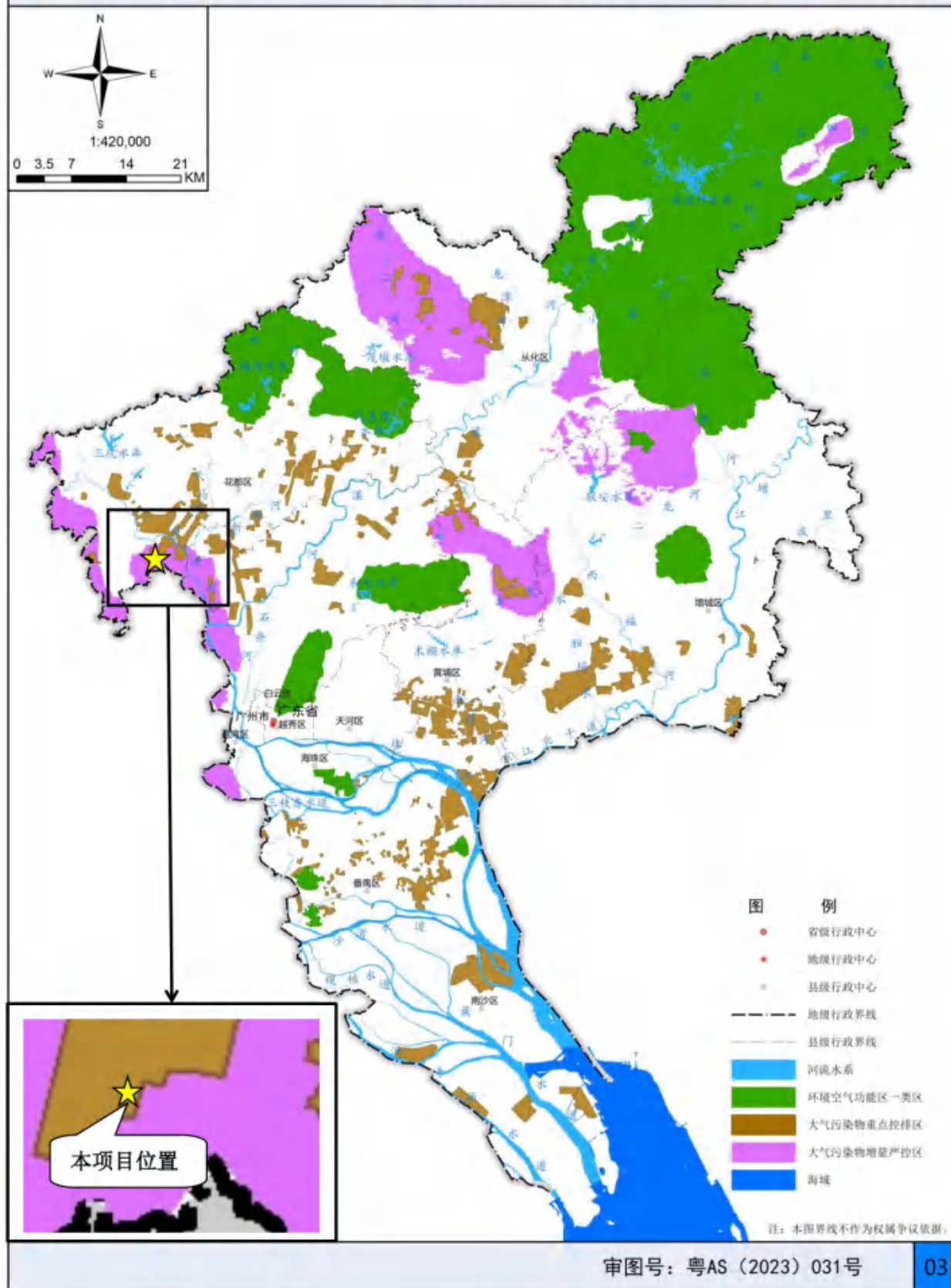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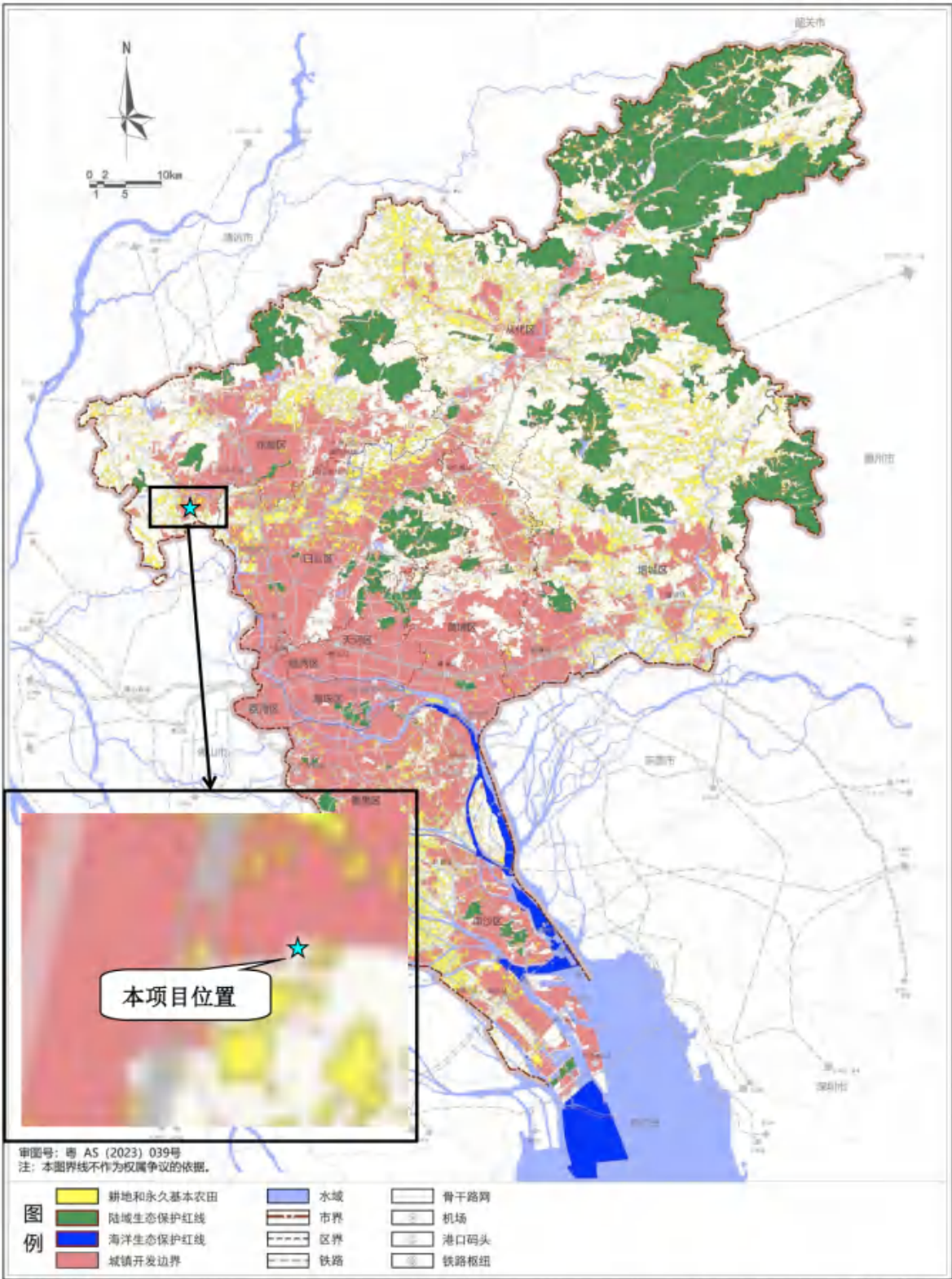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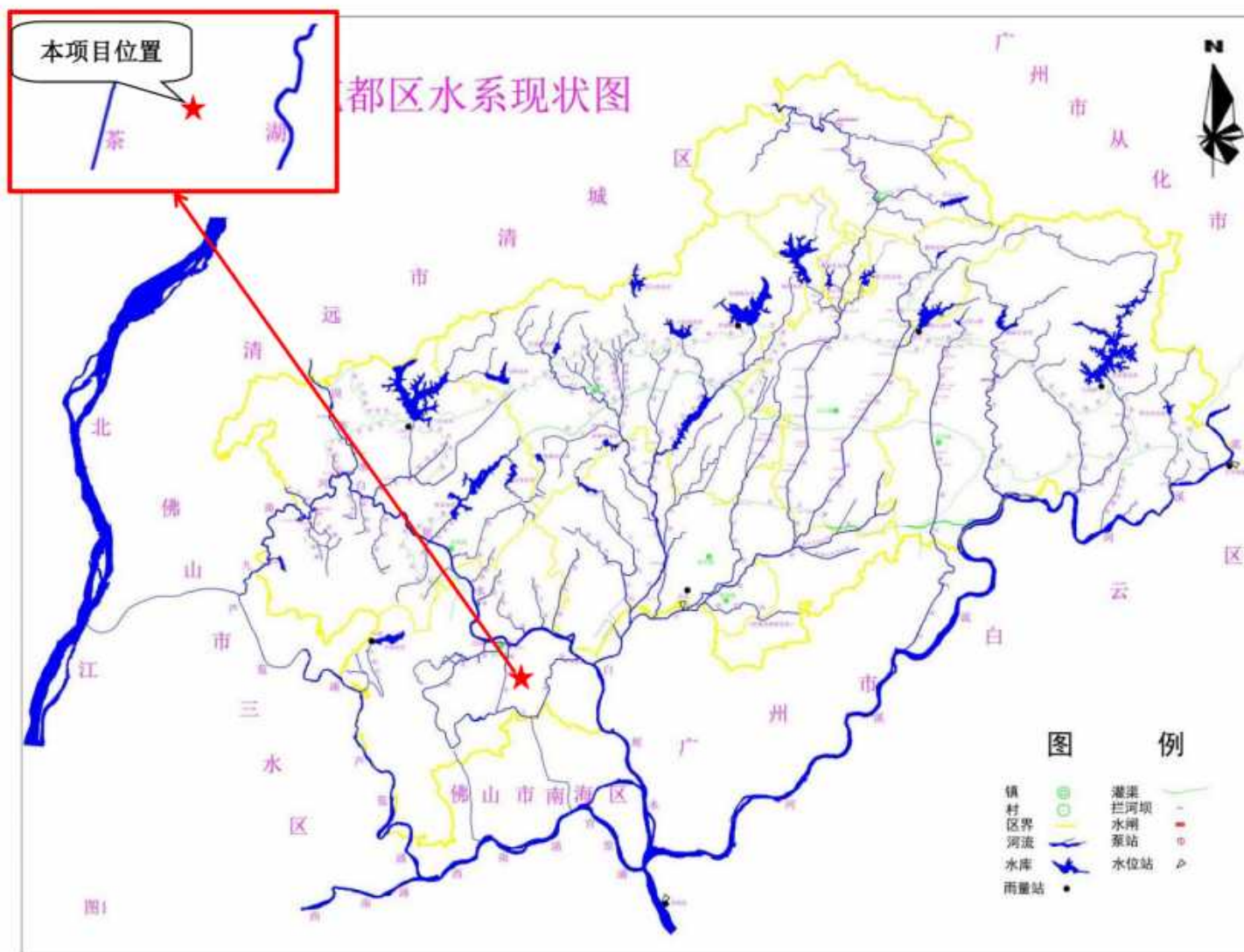
附图十二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关系图



附图十三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关系图



附图十四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三条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十五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十六 广东省“三线一单”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七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图



附图十八 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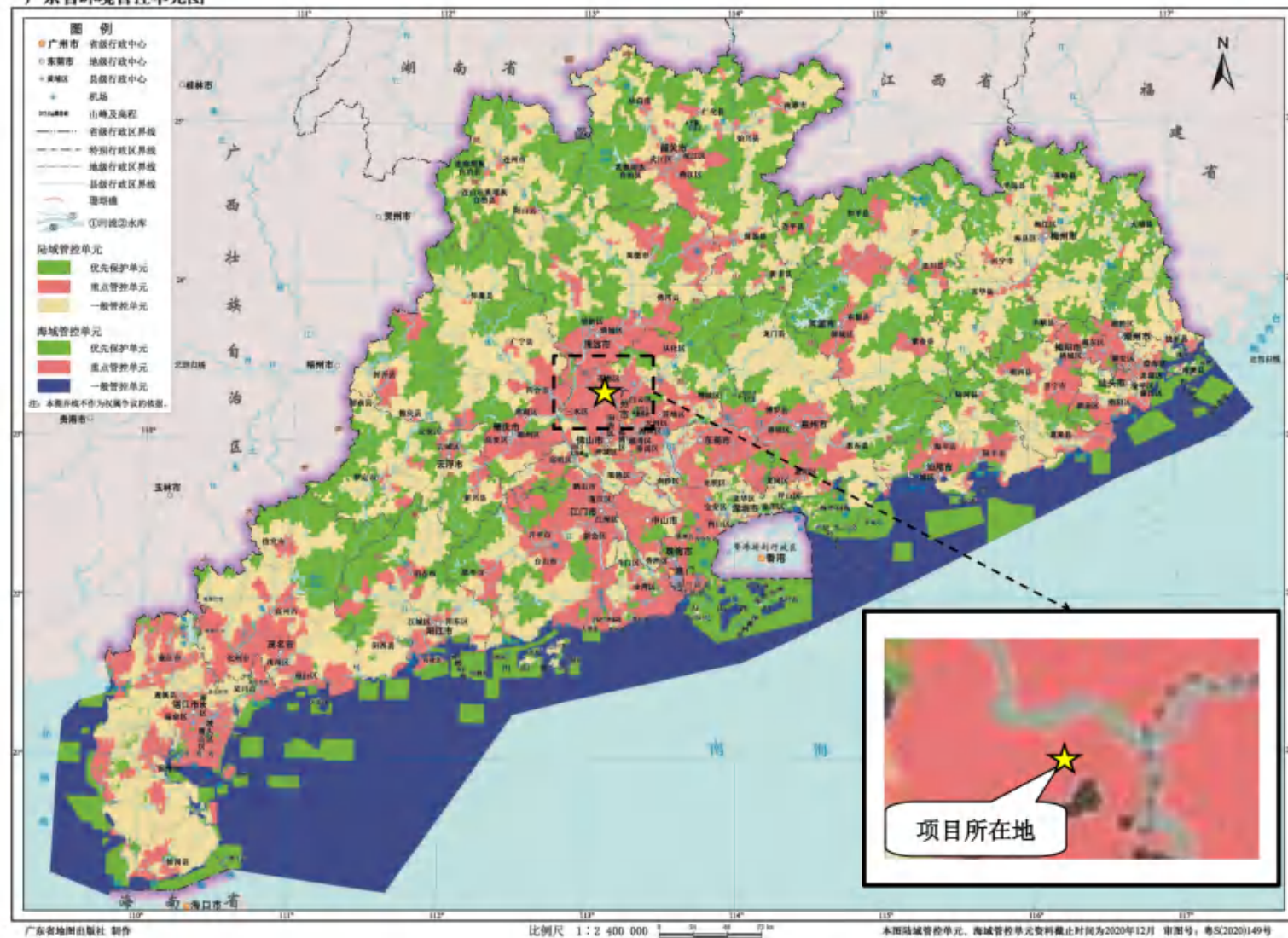


附图十九 广东省“三线一单”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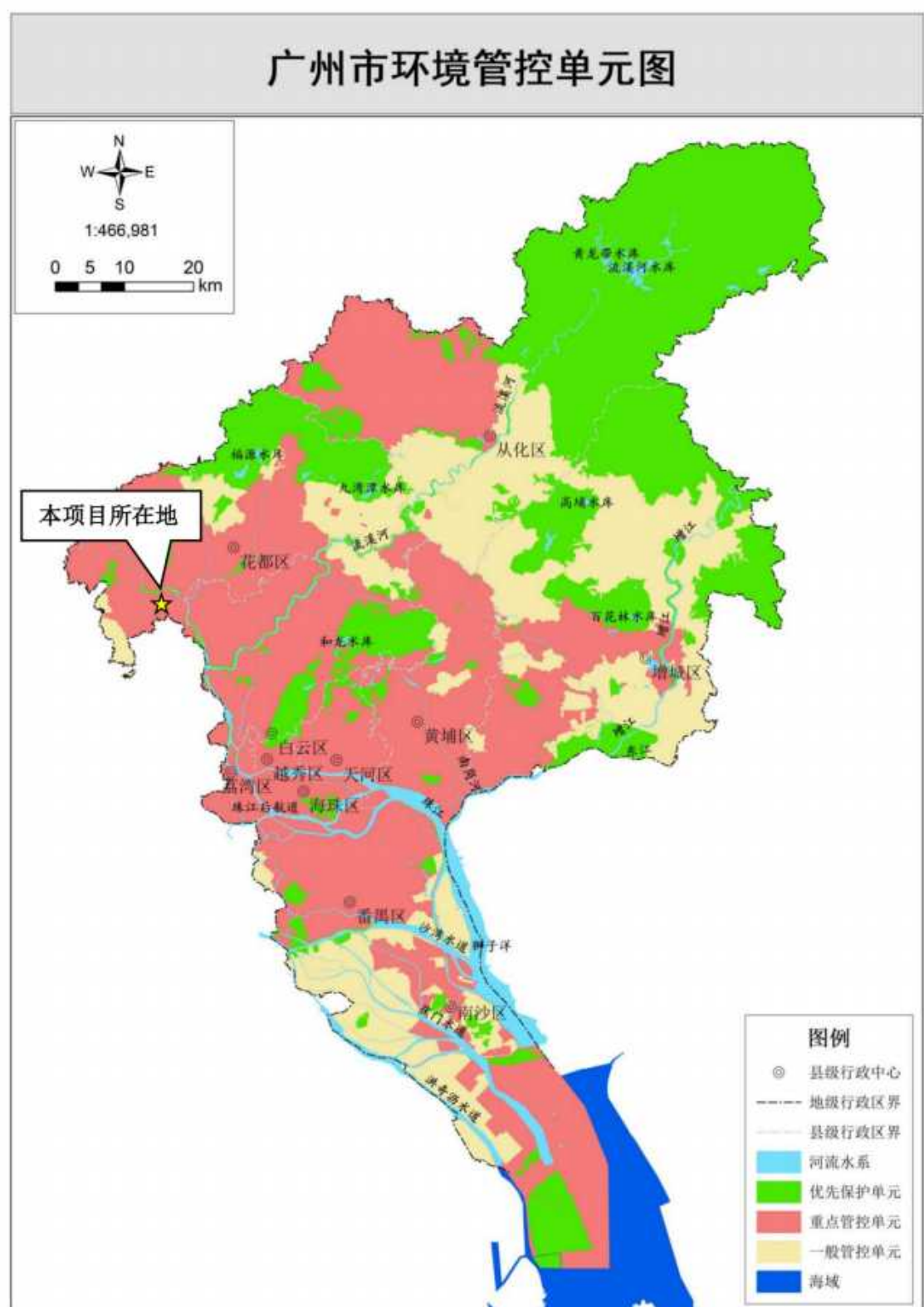
附图二十 广东省“三线一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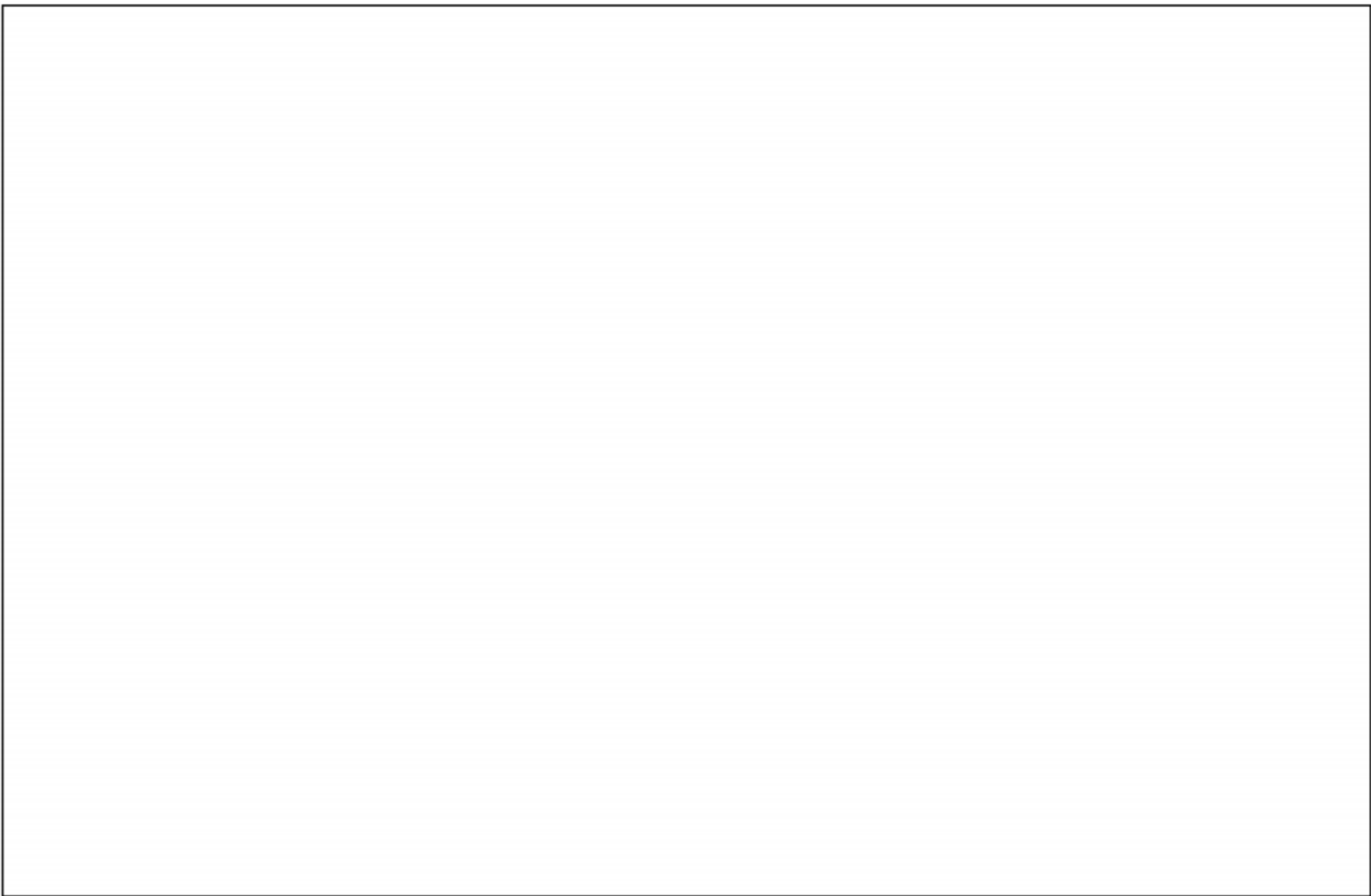


附图二十一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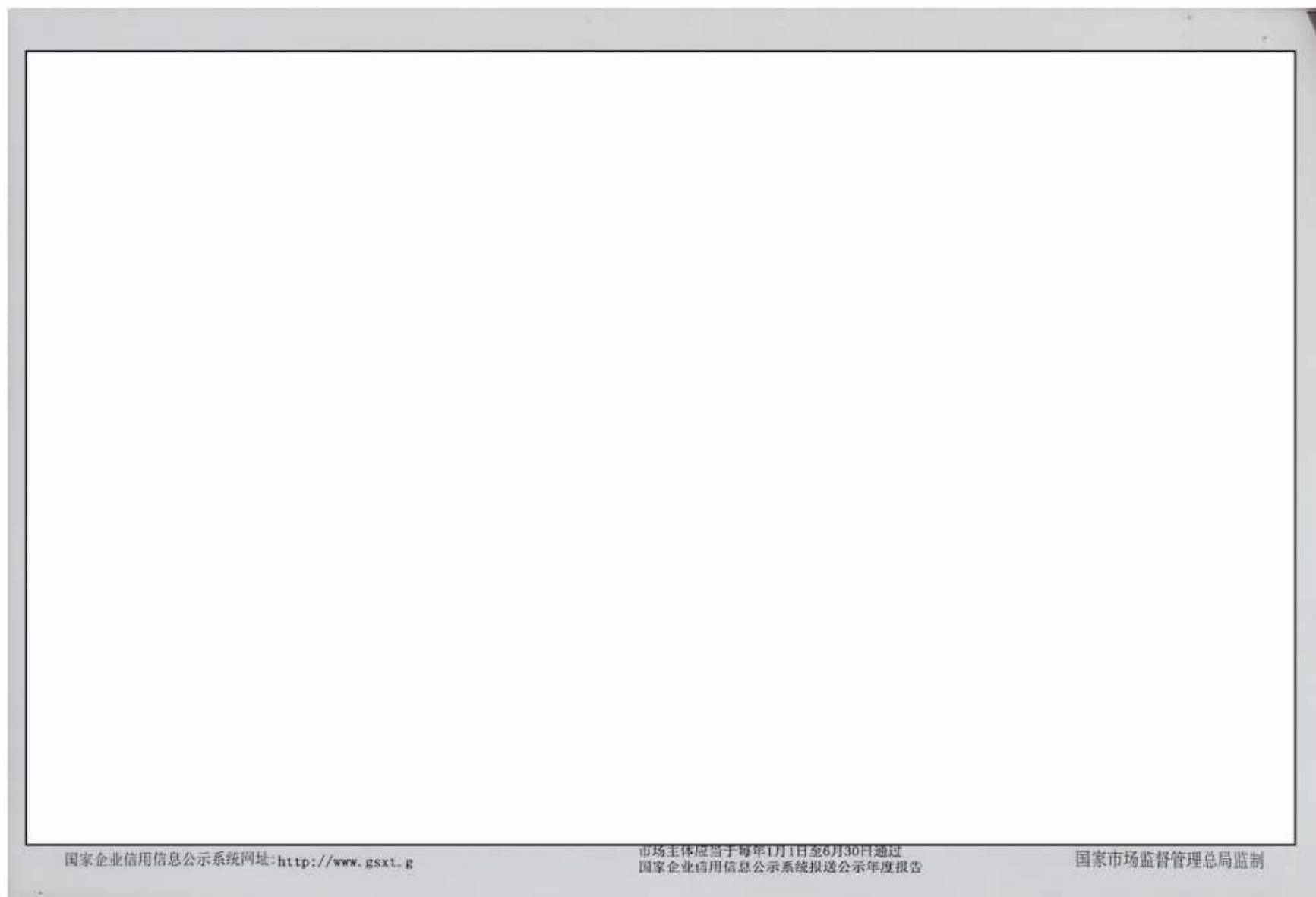


附图二十二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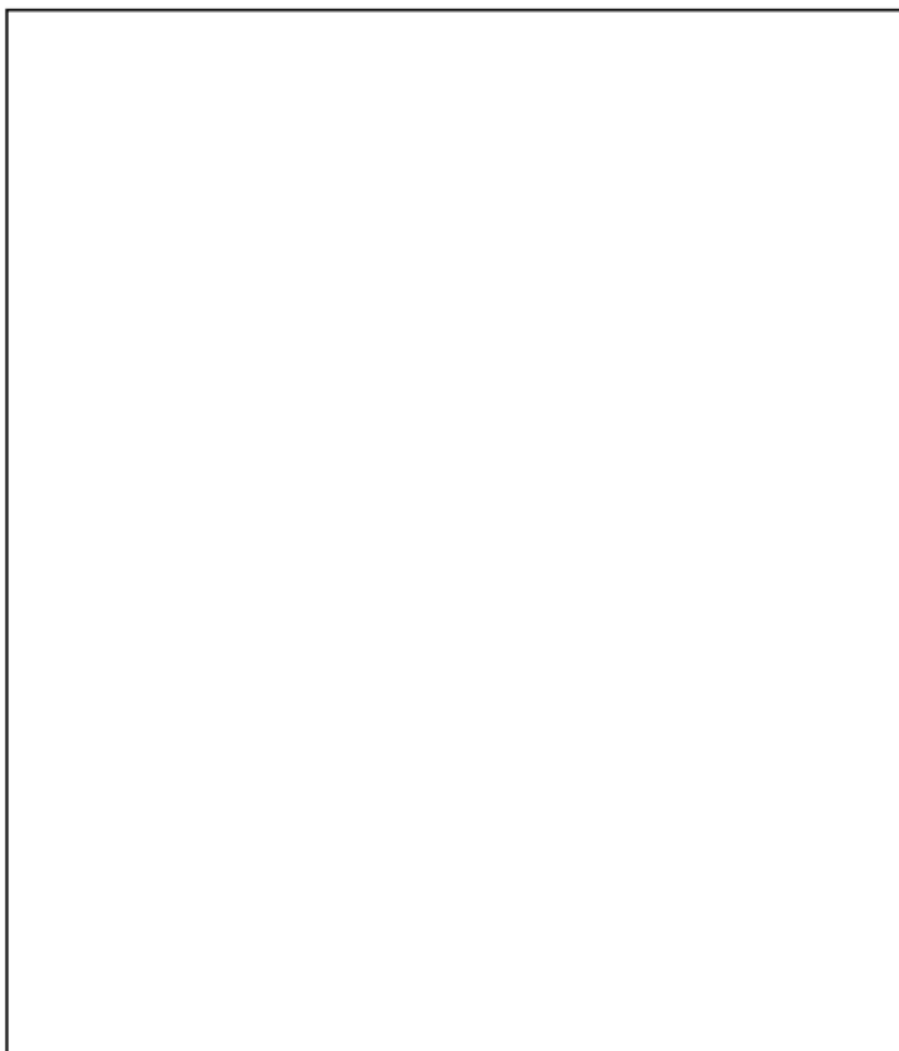


附图二十三 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的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郎溪厂房（原郎溪铸造厂）。

第二条 租赁厂房生产用途

乙方向租赁该厂房从事合法合规的板材，木制品行业。不能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储违禁物品，危险及易燃物品。

第三条 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租赁时限

（1）合同租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合同订立后，每隔 3 年厂房月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12%，详见附件一）。租金月度一缴，先缴后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 15 日足额向甲方支付下一月度租金，乙方若逾期则每日按拖欠租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复式计算），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 15 个自然日，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2）因租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三）其他

（1）合同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共 54000 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注：2020 年 7 月 28 日交纳保证金 36000 元，2021 年 1 月 31 日前交纳保证金 18000 元）。租赁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租时，租赁期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合同期满后的 10 日内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2）电费水费：乙方保证电费，水费等相关费用的正常缴纳，水费电费由乙方对公缴纳，其他收费标准（如：电价，电损，变压器维修等）参照供电部门（即南方电网）执行，由乙方直接对公支付。因以乙方未能正常缴纳造成的经营性损失和滞纳金，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内的设备设施。
-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并保证水电畅通。
- 3、甲方有权随时进入厂房查看乙方是否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管理要求，认真履行生产、消防、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职责，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和安全状态，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营业或者产生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有的债务，工人工伤及税务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3、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结构和功能用途，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保持正常运行，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或按甲方要求修复。乙方需要增加水电设施及建筑物，一切费用（材料及人工等）由乙方支付，施工过程中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后增加的设施及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4、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厂房进行使用。如需改变该租赁厂房结构，需书面告知甲方，双方应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如未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厂房原貌。

5、乙方同意并接受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并自觉遵纪守法。

6、乙方承担承租范围内所产生的水、电、垃圾等费用。

7、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日或合同解除日归还厂房，并将存放厂内的一切属于乙方的财物搬离。如乙方逾期退还厂房，按照每天5元/㎡支付逾期租金，超过30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物内财物的所有权，可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索。

9、租赁期满，乙方再不损坏墙体情况下可以拆除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乙方须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并结清所有帐务后，甲方可退还乙方厂房租赁保证金。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墙体有损坏的乙方应于赔偿。

10、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11、乙方承诺：乙方正式开工生产前，在花都区炭步镇注册独立的法人机构具体运作。

12、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租厂房整体或部分转借、转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租赁期间租赁物的修缮维护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14、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厂房的消防设施及制度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并承担一切消防安全责任。同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第六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执行本合同；

2、因国家需要征收而造成甲方无法将厂房出租给乙方，国家征租赁物，乙方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叁拾天内无条件搬出，租赁物补偿归甲方所有，搬厂经营补偿归乙方所有；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乙方经甲方同意的正常装修、装饰除外）；

5、乙方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解除条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按合同保证金总额的100%支付违约金，如解除合同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附件一：租金递增明细

2020年7月28日-2023年7月27日 18000元/月

2023年7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20160元/月

2026年7月28日-2027年12月31日 22580元/月

乙方按月缴纳厂房租金到甲方下方银行账户：

账号：621226 360212 1581862

账户名：魏存存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汽车城支行）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2020年8月5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507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2025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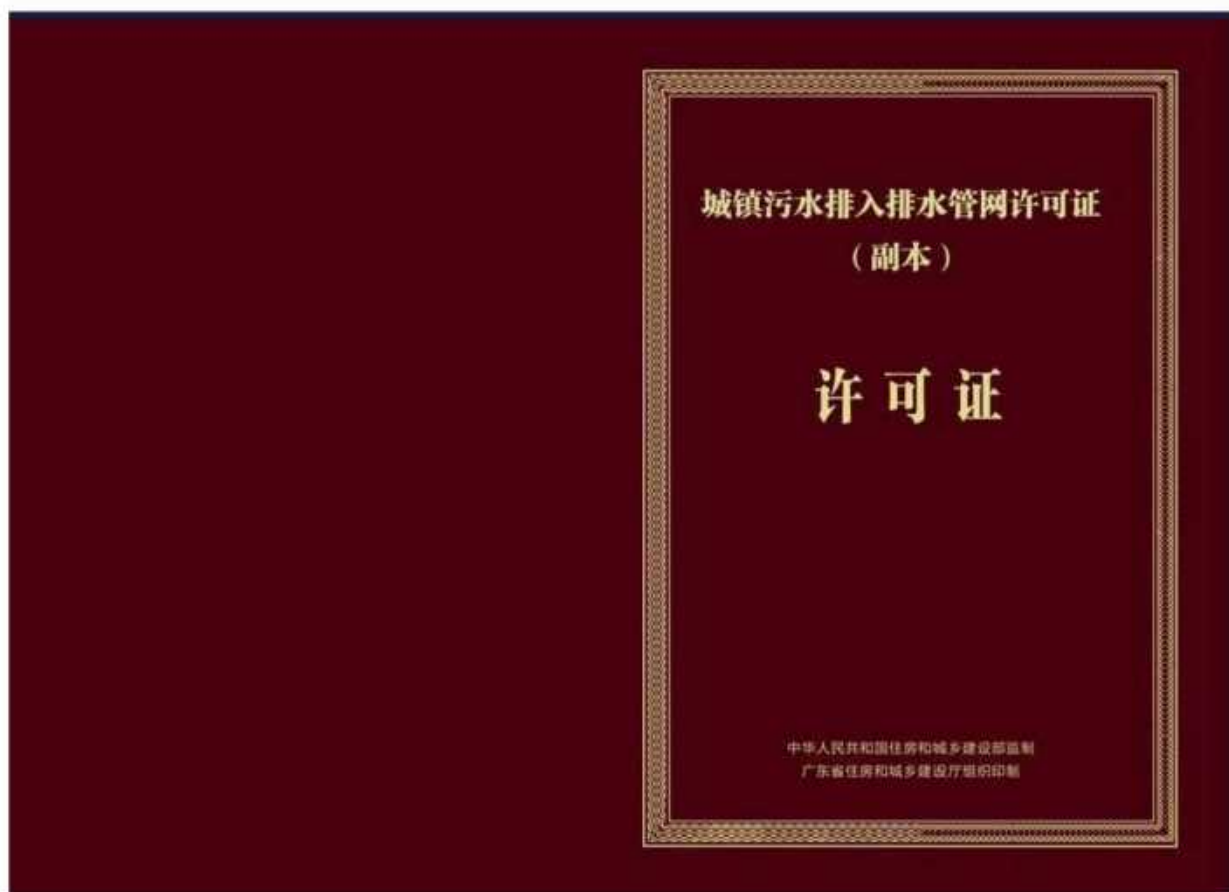
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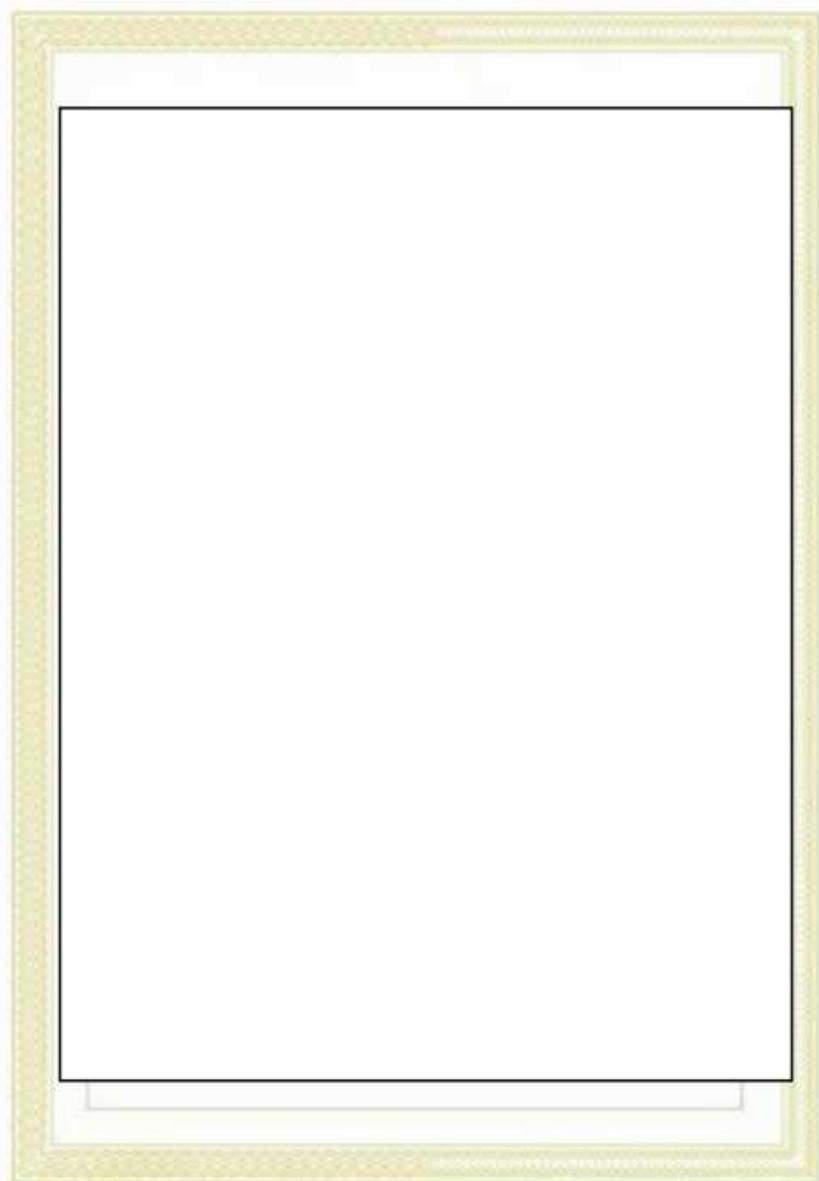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附件 5 排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持证说明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6 物料成分报告

(1) 水性胶 MSDS



MSDS 编号: S001T25041400126

修订日期: 2025-4-14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资料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摘 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第 10 版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详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上海法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16 号 v6 时代商务大厦 1015 室
电话: 021-69580886 传真: 021-69580886 邮箱: cx@m-sds.com 网址: www.m-sds.com

产品名称: 水基型胶粘剂;胶水

MSDS 编号.: S001T25041400126
修订日期: 2025-4-1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依照 GHS 第十版编制

1. 化 学 品 及 企 业 标 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基型胶粘剂;胶水
产品型号:	无
产品描述:	白色液体, 稍有气味
1.2 产品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无数据资料
限制用途:	无数据资料
1.3 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	佛山市卓尔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广湛路商业区细六洋 A4 号
联系电话:	0757-28366620
电子邮箱:	406739262@QQ.com
1.4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757-28366620
2. 危 险 性 概 述	
2.1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 本产品对健康或环境无显著危害, 没有被分类,	
2.2 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防范说明:	无防范说明
2.3 其他未分类的危害描述	
无相关信息,	
3. 成 分/组 成 信 息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描述: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果方便, 易操作,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清洗。如果眼睛刺激: 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去除/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洗。若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 求医/就诊。
吸入: 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通畅, 休息。若感不适请求医/就诊。
误食: 如误吞咽: 用水漱口。如果不适, 请教医生。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主要症状和影响请参阅第 11 部分。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对症下药, 按照症状进行有效治疗。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适宜的灭火器材: 使用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不适宜的灭火器材: 无信息。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非易燃易爆危险品。

5.3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副防护工具。在上风向灭火。不要吸入气体或烟雾, 用水雾给容器降温, 及时将未开封的容器移出火场。

5.4 进一步信息:

用水雾冷却暴露在火场中未打开的容器。避免污染的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水源。

6. 泄漏应急处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选择指南, 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第 8 部分。关于处置信息, 请参阅第 13 部分。请遵从所有适用的地方及国际法规。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保证充分的通风, 移山附近的火源,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收集固体残留物, 并放置到适当的容器中去, 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处置:
操作处置时, 禁止进食、饮水或吸烟,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伤, 远离火种、热源。
7.2 储存: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禁配物: 强酸、强碱、强氧化性物质。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无数据。
8.2 暴露控制
工程控制: 提供局部排气设备。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接触, 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根据工作环境, 选择适当的过滤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正常接触, 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有过度暴露危险时, 佩戴防护眼镜。
身体保护:
正常接触, 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穿工作服。
手部保护:
正常接触, 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戴安全防护手套。
一般防护及卫生措施:
使用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注意个人卫生,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

9. 理化特性
基本信息
形 态
液 体
颜 色
白 色
气 味
稍有气味

产品名称：水基型胶粘剂;胶水

页 4 / 7
MSDS 编号.: S001T25041400126
修订日期: 2025-4-14

pH 值	无数据
熔 点/熔 点 范 围	无数据
沸 点/沸 点 范 围	无数据
闪 点	无数据
燃 烧/爆 炸 极 限 值-下 限 值 体 积 百 分 比%	无数据
燃 烧/爆 炸 极 限 值-上 限 值 体 积 百 分 比%	无数据
相 对 密 度(水=1)	无数据
蒸 气 压	无数据
蒸 气 密 度	无数据
溶 解 性	无数据
n-辛 醇/水 分 配 系 数	无数据
燃 点 温 度	无数据
分 解 温 度	无数据
气 味 阈 值	无数据
蒸 发 速 率	无数据
粘 度	无数据
易 燃 性 (固 体、气 体)	非易燃。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产品稳定。

10.2 危险反应：在正常的使用下没有已知的危害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高温、热源、点火源。

10.4 禁配物：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相关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性：无相关分类。

眼睛损伤/刺激性：无相关分类。

呼吸过敏：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皮肤过敏：无已知的致敏作用。

致癌性：未被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NTP)，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OSHA) 列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相关分类。

生殖毒性：无相关分类。

STOT—单次接触：无相关分类。

STOT—反复接触:	无相关分类.
吸入危害:	无相关分类.
潜在的健康影响:	无.
侵入途径:	无.
吸入: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或影响.
经口: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或影响.
皮肤接触: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或影响.
眼睛接触:	正常情况下无明显症状或影响.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应倾入专用桶 (带盖) 内, 并集中处理, 禁止排入下水道. 产品和污染包装物需按有害废弃物处置, 送到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置. 大量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地方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	
污染包装物: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2 UN 运输名称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3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 IMDG, 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14.4 包装组别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14.5 环境危害

不适用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14.7 MARPOL73/78(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附件书 2 及根据 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 的大量运送

无数据资料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信息, 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 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无数据资料。

化学品安全评估

还没有对该产品进行化学安全评估。

16. 其他信息**16.1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欧盟 REACH 已注册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information-on-chemicals/registered-substances>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 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cf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 [9]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RC 网址: <http://www.iarc.fr/>

产品名称: 水基型胶粘剂;胶水

页 7 / 7
MSDS 编号.: S001T25041400126
修订日期: 2025-4-14

16.2 缩 写: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50	50%致死浓度
LD50	50%致死剂量
EC50	50%有效浓度
PBT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毒性
vPvB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MO	国际海事组织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UN	联合国
NTP	美国国家毒理部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OSHA	美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局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16.3 免 责 声 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 10 版的编制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修 订 信 息

MSDS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MSDS 修订日期	-
修订原因	-
MSDS 版本	1.0

(2) 水性胶 VOC 检测报告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7F8957E0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87 5442, or email: CN.Discuss@sgs.com

No.116,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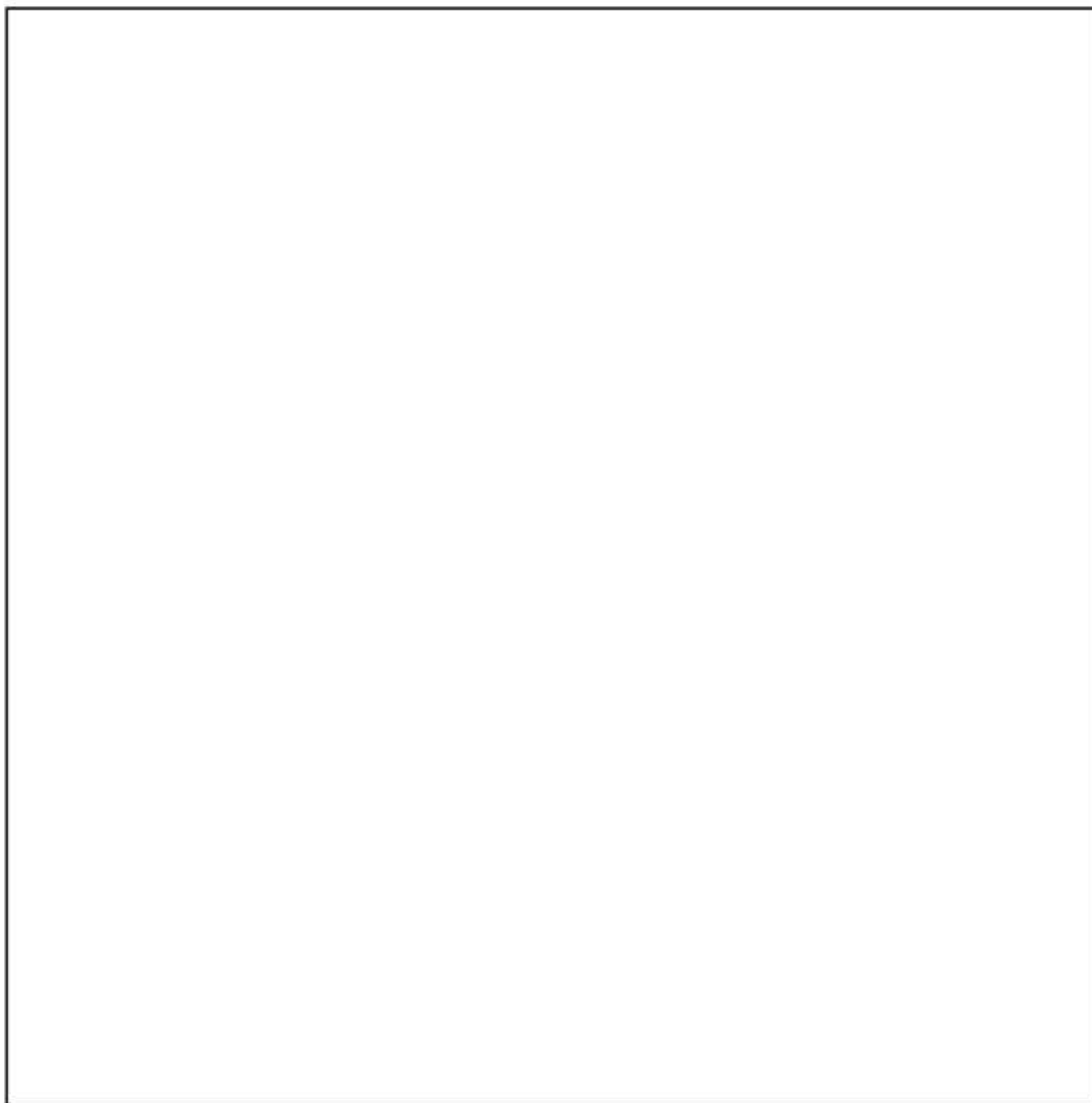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7132001

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GB 18583-2008 附录 A

检测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附录 A, 采用 UV-Vis 进行分析。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9443, or email: CN.Disccheck@sgs.com

No 198, Nian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8,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07132001

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 196,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7 检测报告

(1) 大气环境 TSP 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DCHJ20230414030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c.com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18号202室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c.com

有关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对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涂改，未盖“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有疑问或者有异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如因对分析结果有怀疑提出复检，应于报告发出之日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复检受理；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8. 若报告含有分包的检测结果，在“备注”栏说明；
9. 如检测方法有偏离，在“备注”栏说明；
10. 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发给客户，副本留在本公司存档；
11. 本报告一切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c.com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18号202室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c.com

大成环境检测

报告编制: 邹海玲 邹海玲

报告审核: 郑晓丽 郑晓丽

报告签发: 张涌飞 张涌飞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采样人员: 蒙芬、贾芋、罗巧

企业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249号之一

一填
★
一检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金铁牛货架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249号之一
项目名称	广州金铁牛货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249号之一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东风村	2023.04.06 ~ 2023.04.08	2023.04.07 ~ 2023.04.10	完好

三、检测结果:

表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气温 (°C)	最大湿度 (%)	最大气压 (kPa)	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23.04.06	阴	20.3	64	101.5	2.2	西北风
2023.04.07	多云	22.5	69	101.1	1.8	北风
2023.04.08	多云	21.9	58	101.6	2.6	北风

附. 监测布点图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0.007 mg/m ³

报告结束

东莞市大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319991
Web: www.dchjc.com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昇路东城段18号202室
传真: 0769-23034300
E-mail: zh@dchjc.com

(2) 地表水（白坭河）环境现状引用检测数据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ecy.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dwy.com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平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徐浩、李园辉
检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29 日-2023 年 04 月 06 日
检测人员	徐浩、李园辉、罗佩珊、叶宝仪、严夏秋、林金凤、肖敏静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以下空白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水温 ^①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温度计/颠倒式温度计 H-WT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溶解氧 ^①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便携式溶解氧仪法 3.3.1 (3)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粪大肠菌群 ^①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①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①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①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①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总磷 ^①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石油类 ^①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噪声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①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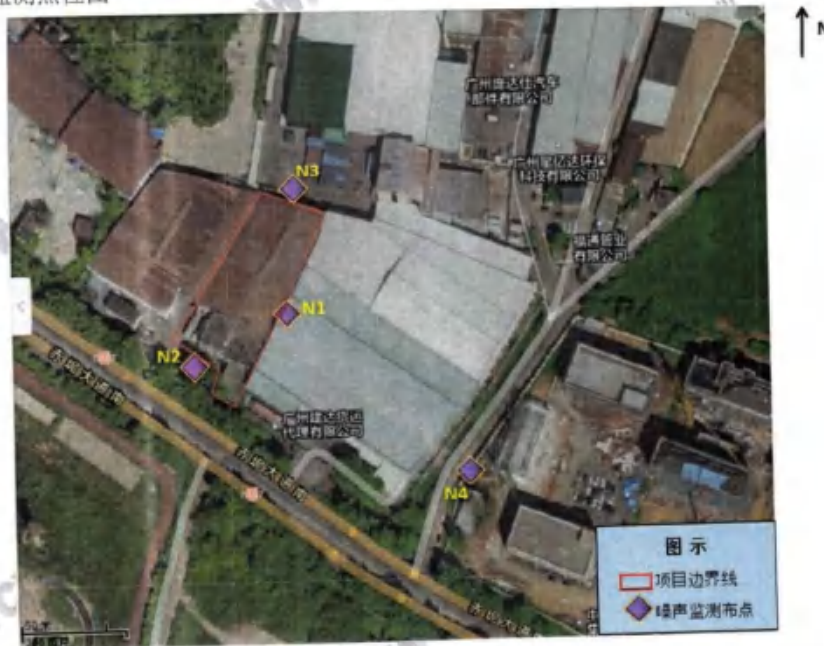
地表水监测结果

--

附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 2: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核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对“广州市恒正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



附件 9 项目代码回执

2025/9/16 11:32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10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我单位对于附近群众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当周边群众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信访投诉情况	☒无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宗；主要涉及：☐废水☐废气☐噪声 ☐固废☐其他_____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2. 是 ☐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否☐；)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